

詩

經

說

約

詩經說約卷之二

太倉顧夢麟纂述

常熟楊 彝森訂

召南一之二

召地名。召公奭之采邑也。舊說扶風雍縣南有召亭，即其地。今雍縣析為岐山、天興二縣，未知召亭的在何縣。餘已見周南篇。

大金輝文云：召康公也。而燕世家云：與周同姓。又皇甫謐云：文王庶子，勝後封於北燕，留周佐政，食邑於召，輔成。

王康王卒、謚曰康、長子繼、燕支子繼、召左傳富辰言文之昭十六國無燕、未詳孰是。○史記正義召亭在岐山縣西南。

麟按魯詩世學召公奭、字君奭、王季之庶子、文王弟也、又不同、召今陝西鳳翔府鳳翔縣。○馮嗣宗名物疏云、按魯書地道記、河東郡垣縣有召亭、通典河南府王屋縣古召公之邑、此武王分陝之後所徙、非詩所云召也。

維鵠有巢、維鳩居之、之子于歸、百兩御之。

與也、鵠鳩皆鳥名、鵠善為巢、其巢最為完固、鳩性拙、不能為巢。

或有居鵲之成巢者。之子指夫人也。兩一車也。一車兩輪。故謂之兩御。迎也。諸侯之子嫁於諸侯。送御皆百兩也。南因諸侯被文王之化。能正心修身。以齊其家。其女子亦被后妃之化。而有專靜統一之德。故嫁於諸侯。而其家人美之曰。維鵲有巢。則鳩來居之。是以之子于歸。而百兩迎之也。此詩之意。猶周南之有閨雉也。

鄭箋。鵲之作巢。冬至架之。至春乃成。疏。義。鳩性拙。宜居鵲之成巢。夫人有德。而宜受諸侯之盛禮。與主鳩得鵲巢。蓋取得所宜得之意也。

大金慶源輔氏曰專靜純一婦人之庸德也。后妃惟有幽閑貞靜之德。故既得之也。則琴瑟鐘鼓以樂之。夫人唯有專靜純一之德。故其來歸也。則百兩之車以迎之。此詩之意。如周南之有閔。唯者說得最好。便見周公當時集此二南詩意。蓋欲人知夫治國平天下之道。自修身齊家始也。

麟按說家多以鴝鳩結鞠布穀戴勝。渾解一鳩。歐陽氏謂之是也。然據其所云。多在屋瓦間。或木上。架結木枝。初不成窠。便以生子。往往墜雛者。亦似俗所言之斑鳩。未聞借巢于鵲。余地或與鵲爭巢。間據而有之者。則俗名八哥。其鳥可剪舌。燕之人語。

亦不知其性果拙否也。讀詩記張氏曰：鵲巢鳩居，不必有此理。止取二物為喻，猶桃蟲及鳥亦二物。蔡陽公曰：維鵲有巢，惟鳩居之。但取鳩之不自為巢，非取鵲之強而不淫，知歲之所在，亦非取鳩有均養之德也。讀詩一得王雪山曰：詩人偶見鵲有空巢，而鳩未居，後人必以為常。此談詩之病也。三說却俱高雅。○集傳居叶姬御反，則御雖音逆，讀當知字。魯詩世學，御叶音燕。則居讀如字，亦未知孰是也。○字彙說同集傳。

○維鵲有巢，惟鳩方之。之子于歸，百兩將之。

○與也，方有之也，將送也。

通解有之。奄有之。以為其所也。

麟按孔疏。父母家人送之也。對詩柄其家人說。

○維鵠有菜。維鴈盈之。之子于歸。百兩成之。

興也。盈滿也。謂衆媵姪娣之多。成。成其禮也。

釋文。兄女曰姪。謂吾姑者。吾謂之姪。娣。女弟也。

孔疏。公羊傳曰。諸侯一娶九女。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是其多也。

通解成之。世皆以成迎送之禮。又以為成婚姻之禮。二者互相是非。以余思之。諸侯之女嫁於諸侯。自有百兩。非大昏之六禮。

也。安得謂成婚姻之禮。三章皆有百兩字。宜平看。以成之。搢承
迎送。注又無明文。安得謂成迎送之禮。蓋車至於百兩。則朱幘
翟茀之輝映。和鸞偉革之駢闐。諸侯所得為者。至是無所缺矣。
儀衛之盛如此。禮其有不成者哉。苟單車隻輪。則不足以為禮
也。明甚。大抵此詩。只重在之子于歸上。之子者。被化之女子也。
于歸者。來嫁於諸侯也。迎送之盛。帶說。
講意。盈之不必說。呼群引類。亦不必說。生育之蕃。只是類聚于
其中。便是。

麟按。衆媵姪婦之多。本鄭箋也。會義粹經自妙。但盈之本與成。

之不必認真說以濕此體此又當辨

鵲巢三章章四句

通解此詩三章亦有次序。平看被化是朱子推言。非詩人自道也。大抵二南之詩。被化意皆在言外。不可說出。

于以采芣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

賦也。于於也。芣白蒿也。沼池也。沚渚也。事祭事也。○南國被文王之化。諸侯夫人能盡誠敬以奉祭祀。而其家人叙其事而美之也。或曰芣所以生蠶。蓋古者后夫人有親蠶之禮。此詩亦備周南之有葛覃也。

孔疏白蒿非水草此言沼沚者謂於其傍采之下于澗之中亦謂於曲內非水中也。○醢人云四豆之實皆有菹菹在豆故知以豆薦藜藟祭統云夫人薦豆九嬪職云贊后薦徹豆蓬即王后夫人以豆為重。

嚴緝陸璣曰春始生可鬻香美又可蒸及秋名曰蒿。○山陰陸氏曰蒿青而高繁白而繁白蒿葉粗於青蒿可以為菹。通解豆之品有四而菽居其一菹之類有七而藜與其中。○四句是一直意。

六帖采藜之類有必躬必親意然非必自為之使人為之亦是

自為之也。○六帖徐光啟著下同。

麟按集傳並存親蠶之說。因有猶芻葷一句也。不知采繁必親亦自可與芻葷相擬。正不必拘。○廣雅曲池曰沼。爾雅小渚曰注。

○于以采繁于澗之中。于以用之。公侯之宮。

賦也。山夾水曰澗。宮廟也。或曰即記所謂公桑蠶室也。

講意宮即薦繁處也。此都宮之祭。故曰宮。

○被之僮僮。夙夜在公。被之祁祁。薄言還歸。

賦也。被首飾也。編髮為之。僮僮。疎敬也。夙。早也。公。公所也。祁祁。

舒遲貌。去事有儀也。祭義曰：及祭之後，陶陶遂遂，如將渡，入然不欲遽去，愛敬之無已也。或曰：公即所謂公桑也。

鄭箋：還歸者，自廟反其燕寢。

釋文：髮皮寄反。鄭音髮鬢，本亦作鬣。鄭注：少牢禮云：古者或別賤者刑人之髮，以被婦人之紒，因以名焉。春秋以為呂姜鬣是也。紒音計。

孔疏：箋引少牢之文云：主婦髮鬢，與此被一也。案少牢作被楊。注云：被楊讀為髮鬢，周禮所謂次也。又追師掌為副，編次注云：次，次第髮長短為之，所謂髮鬣，即與次一也。

嚴緋天官內司服。后六服。禕衣。榆翟。闕翟。謂之三翟。典鞠衣。長衣。祿衣。為六也。首飾則有副。編次。三翟為祭服。首皆服副。鞠衣告桑之服。展衣。朝王及見賓客之服。首皆服編。祿衣。進朝於王之服。首則服次。凡諸侯夫人於其國衣服。與王后同。上公夫人得禕衣。以下。侯伯夫人得榆翟。以下。被。即次也。夫人祭。禕不應服。次。曹以為此在商時。故與周禮異。禕音暉。榆音搖。祿音朶。輯錄鄭氏曰。陶陶遂遂。相隨行之貌。方氏曰。陶陶言思親之心存乎內。遂遂言思親之心達乎外。

大全慶源輔氏曰。此章又極言以形容其誠敬之有終始也。接

玩之如畫出個賢婦人來其意態精神皆可見采蘋以供祭是未祭以前事也。被之僮僮夙夜在公是正當祭時事也。被之祁祁薄言還歸是既祭畢時事也。夫銳始而怠終者常人之情也。事有始終敬無間斷此夫人之所以為賢也。通解僮僮祁祁俱就被上蕪揮不是言戴被之人夙夜一時事是昧旦時候在公正祭時勿就地說。

六帖天光向晨為夙昧晦未分為夜家語所云質明行事也。

采蘋三章章四句

說通通詩重敬以修職上小序所謂夫人不失職也必冠

以公侯者。雖備內官。亦公侯事也。雖主東房。亦公侯宮也。即末章亦須見與公侯合敬。意婦無專成故也。敬於僮僕。祁祁見之。僮僕有所以聳之也。祁祁有所以留之也。

嚶嚶草蟲。趨趨阜螽。未見君子。憂心忡忡。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降。

賦也。嚶嚶聲也。草蟲。蝗屬。奇音。青色。趨趨。躍貌。阜螽。攀也。忡忡。猶銜銜也。止。語辭。覯。遇降下也。○南園被文王之化。諸侯大夫。行役在外。其妻獨居。感時物之變。而思其君子如此。亦若周南也。卷耳也。

通解曰既見者擬議之詞

麟按既見既親層疊致望之詞不必有分聚罔說亦稍注注疏也集傳親遇降下也原本毛氏頗平常而鄭氏親作男女親精之親孔氏因之遂謂嫁者雖既見同牢可以少慰君子之心尚未可知必已經一昏精氣親遇庶得夫意可寧父母此等之解誣褻聖經莫以過矣往時典天如共緡至此至於相對胡盧矣笑今合纂仍載者意在兩存不示去取也然解則必以集傳為正矣草蟲不知果是爾雅之草蟲否至於阜蟲必與螿蟲為二物矣華谷攴混而一非也降集傳叶乎攻反雜腰起句云朕皇

考曰伯齋叶唯庫寅吾以降疑與此同。

○陟彼南山言采其蕨、未見君子、憂心惓惓、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說。

賦也、登山蓋託以望君子、蕨、鼈也、初生無葉時可食、亦感時物之變也、惓、憂貌。

釋文蕨草木跡云、周秦曰蕨、齊魯曰鼈、本又作鼈、俗云其初生似鼈脚、故名焉。

○陟彼南山言采其蕨、未見君子、我心傷悲、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夷。

賦也。薇似蕨而差大，有芒而味苦。山間人食之，謂之迷蕨。胡氏曰：疑即莊子所謂迷陽者，夷平也。

通解此章典上章俱一意。草蟲草蟲采蕨采薇皆是一時所感。非時物屢變之意。朱公遷曰：憂思之意，反寢道之。

麟按魯詩世學。蔡陽鄭氏曰：迷陽乃杞柳之蕨。布路則礙人之行。故莊子載接輿歌云：迷陽迷陽，無傷吾行。此不知其何據。然亦必非即薇矣。輯錄云：莊子迷陽，或訓凶陽，或訓伏陽，或訓猖狂，或訓迷明，或訓凶明，則又有種種之解。

草蟲三章章七句。

大金豐城朱氏曰。卷耳。后妃之思其君子也。草蟲。大丈夫妻
之思其君子也。曰汝墳。曰殷其雷。又行役者之妻之思其
君子也。萑。卑之分。雖殊。而室家之情。則一。然以行役之久。
雖有別離之思。而無怨恨之情。所以為風之正也。

于以采蘋。南澗之濱。于以采藻。于彼行潦。

賦也。蘋。水上浮萍也。江東人謂之蘇。濱。厓也。藻。聚藻也。生水底。
莖如釵股。葉如蓬蒿。行潦。流潦也。○南園被文王之化。大夫妻
能奉祭祀。而其家人叙其事以美之也。

孔疏。釋草云。萑。萍。其大者蘋。舍人曰。萑。一名萍。郭璞曰。今水上

浮萍也。江東謂之藻。音馱。左傳曰：蘋蘩蕰藻之菜。蘩聚也。故言藻聚藻。陸璣云：藻水草也。生水底。有二種。其一種葉如鷄蕒，莖大如箸，長四五尺。其一種莖大如釵股，葉如蓬蒿，謂之聚藻。然則藻聚生，故謂之聚藻也。行者道也。說文云：潦，雨水也。然則行潦道路之上，流行之水。

葢緝今考本草，水萍有三種。大者曰蘋，葉圓濶寸許，季春始生，可糝蒸為茹。中者曰苜蓿菜，小者水上浮萍。毛氏以蘋為大萍，是也。郭璞以蘋為水上浮萍，是以小萍為大萍，誤矣。蘋可茹而萍不可茹。豈有不可茹之萍，而乃用以供祭祀乎。左傳云：蘋蘩蕰。

藻之菜蘋藻皆菜。則可知之物。非藻也。今藻止可養魚。

陳藻

大全慶源輔氏曰。此詩與采芻正相類。但采芻是美諸侯夫人。此詩是美大夫。妻以言奠于宗室而知之也。

麟按魯詩世學。清容袁氏曰。古人祭祀不用園蔬。懼其蕪而褻也。故采苻蘋芹藻以為菹。藉田亦不用糞。唯以香水燻。紫取其灰。襟麻豆壅之而已。此考禮者所當知也。殊足廣異聞。紫音紫。小犢也。亦見魯詩世學注。爾雅祭天曰燻。紫注曰。既祭積薪燒之。祭地曰瘞。蘊注曰。既祭埋藏之。邢疏曰。大宗伯云。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禋燎祀司中。司命。飗師。雨。

師三祀皆積柴實牲體焉。或有玉帛燔燎而升烟。所以報陽也。然則祭天之禮積柴以實牲體。玉帛而燔之。使煙氣之與上達於天。因名祭天曰燔柴也。則燔之柴之。疑亦與瘞之埋之一例。俱作活字。燔柴瘞埋各有其物。而不但是燔其柴。王制。柴而望祀山川。鄭注。柴祭天告至也。孔疏謂燔柴以祭上天而告至。義頗未盡。且祭天止一積。則燔柴之牲。勢必是積。但似不當。即指小積為柴。其又作柴者。說文。柴與柴同。字書。柴音豺。又資四切。音恣。積也。薪禽之積。皆曰柴。又據東坡集傳。柴說文作柴。謂積禽也。字書。柴前智切。積也。則柴柴柴明是一字。而古通謂獸為禽。

小積亦禽也。但如此則遂當讀煇然之然字如恣。豈有此理乎。亦終闕之以俟知者云爾。

○于以盛之。維篚及筥。于以湘之。維錡及釜。

賦也。方曰篚。圓曰筥。湘。烹也。蓋。粗。鞅。而淹。以為植也。錡。釜屬。有足曰錡。無足曰釜。○此足以見其循序有常。嚴敬整飭之意。

釋文。錡。三足釜也。

大金慶源輔氏曰。所用有常器。每事必躬親。先後有次序。皆嚴敬者之所為也。嚴敬則自然整飭如此。○安成劉氏曰。必采而後盛。以篚筥必盛而後烹。以錡釜則非循序有常者不能也。曰。

采曰盛曰湘。無一不親。曰筐曰筥曰錡曰釜。無一不具。則非嚴敬整饬者不能也。

六帖：蘋藻二物。故盛之湘之各以二器。此舊說也。看來亦不必然。筐筥錡釜。終然不一。而足。摠見兢兢飭治嚴恭宗祏之意。

○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

賦也。奠。置也。宗室。大宗之廟也。大夫士祭於宗室。牖下。室西南隅。所謂與也。尸。主也。齊。敬。季。少也。祭祀之禮。主婦主薦豆。實以蕝醢。少而能敬。尤見其實之美。而化之所從來者遠矣。

大。全。朱。子。曰。古。人。廟。堂。南。向。室。在。其。北。東。戶。西。牖。皆。南。向。室。西。

南隅為與。尊者居之。故神主在焉。所謂櫛下者也。凡廟皆南向。而主皆東向。○廬陵李氏曰：堂屋五架，中脊之架曰棟，次棟之架曰栊，後栊之下以南為堂，以北為室，與房。大夫房東，室西，相連為之室。又戶東而櫛西，戶不當中而近東，則西南隅竅為深隱，故謂之與。而祭祀及尊者常處焉。櫛穿壁為交窻以取明也。○儀禮少牢曰：饋食，主婦薦韭菹醢，奠於筵前。蔡菹，羸醢，陪設于東。○建安熊氏曰：菹，菜茹醢，肉汁。周禮有七菹七醢，或曰醢，肉醬也。又曰：蒸骨為醢。通解此章只言薦菹，注蒸醢者，引禮之全文耳。大夫妻作文不

可用出。蓋此非詩人自言也。

六帖宗室。大宗之廟。大夫奉祭之所也。蓋惟諸侯之嫡子世為諸侯。其第二子以下。謂之別子。別子始為大夫。乃大夫之始祖。繼別子者。謂之大宗。立宗室以祀之。為百世不遷之廟。若諸侯則祭於都宮。大夫之別子。則但為繼禰之小宗。不得祀於宗室矣。此詩既曰宗室。知美大夫之妻。

麟按字彙下又叶後五切音戶亦引此詩為証。

采蘋三章章四句。通解三章平者勿分截。首章取物。中章理物。末章薦物。不。

可以末章繼承上二章

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

賦也蔽芾盛貌甘棠杜梨也白者為棠赤者為杜翦翦其枝葉

也伐伐其條榦也伯方伯也茇草舍也○召伯循行南園以布

文王之政○酒者次第或舍甘棠之下其後人思其德故愛其樹而不忍傷

也

歐義蔽能蔽風日俾人舍其下也芾茂盛貌

呂記魯氏曰蔽芾蓋世所謂連絲字

嚴緝曾氏曰蔽芾蔭翳茂盛也

大全棠今棠梨也。其子有赤白美惡白色為甘棠赤色澁而酢。

俗語澁如杜是也。

通解是思人愛物非觀物思人勿字不恐意非相戒詞也。菱為

草舍乃草率舍止之謂蓋召伯循行布政而偶憇其下不是舍

甘棠之下布政也。布文王之政向不必說出。注云然者自裁解

注者道其寔耳。

六帖其後去後非沒後也。二南皆周公制作時所輯。

○殺蒂甘棠勿翦勿敗。召伯所憇。

賦也。敗折憇息也。勿敗非特勿伐而已。愛之愈久而愈深也。下

章放此

嚴緝狀謂殘壞之

麟按字彙敗本薄邁切。排去聲壞也。毀也。損也。頽也。又布怪切。音拜毀之也。凡物自敗壞則薄邁切。物不自敗而敗之則布怪切。此詩之義也。又叶皮意切。音避。此詩之叶也。

○菽蒂甘棠勿翦勿拜。召伯所說。

賦也。拜屈說。舍也。勿拜則非特勿敗而已。

嚴緝錢氏曰。拜謂攀下也。攀下其枝如人之拜。蔡曰。謂低屈之。挽其枝以至地也。

通解此與二章一意。只是勿敗深於勿伐。勿拜深於勿敗耳。非時有先後之說也。
麟按拜集傳叶變制反。字彙音秘。

甘棠三章章三句

疏義愛念之意。以漸而深。

麟按詩地理考九域志。召伯甘棠樹。在陝州府署西南隅。括地志。召伯廟在雍州壽安縣西北五里。

厭浥行露。豈不夙夜。謂行多露。

賦也。厭浥。歷意行道風早也。○南園之人。遵召伯之教。服文王

之化有以革其前日溷亂之俗。故女子有能以禮自守而不為強暴所誘者。自述已志。作此詩以絕其人。言道間之露方溼。我豈不欲早夜而行乎。畏多露之沾濡而不敢爾。蓋以女子早夜獨行。或有強暴侵陵之患。故託以行多露而畏其沾濡也。

通解首句分上是有可畏之勢。下是存敬畏之心。不直言強暴。但託言畏露。絕人之意甚嚴。絕人之辭則隱矣。注蓋以女子早夜數句。是言外補意。非女子自言。

麟按夜集傳叶羊茹反。字彙羊遇反。音裕。是兩露字俱叶夜字。非夜字無韻。而兩露同字自相叶也。如此即不必言首句分而

遜○句○請○住○令○有○尋○味○亦○更○勝○耳○

○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獄、雖速我獄、
室家不足、

與也。家謂以媒聘求為室家之禮也。速，召致也。○貞女之自守

如此，然猶或見訟而召致於獄，因自訴而言人皆謂雀有角，故

能穿我屋，以與人皆謂汝於我嘗有求為室家之禮，故能致我

於獄。然不知汝雖能致我於獄，而求為室家之禮，初未嘗備。如

雀雖能穿屋，而實未嘗有角也。

嚴緝謂猶言也。雀有味而無角，鼠有齒而無牙。

通解自訴備自暴白。非訴於召伯。獨言鼠雀者。雀。嚙物鼠貪物。

九。

六帖雀能穿屋者也。能穿屋。似有角矣。誰謂雀無角乎。使其無角。何以穿我屋也。言外便見穿屋而實無角之意。總是實然。而迹則似有。負屈難明。莫見昭雪者也。○誰謂二句。本是兩層。語意甚急。反覆申咏之。得其解。凡說詩到難通處。要把舊時講解盡數撤去。只將本文吟咏玩索。翻覆百遍。其義自見。麟按角本音錄說已見麟之角章。疑雀以角必無之事。不必示。嘴銳而鈞之謂角也。字書及毛鄭以下諸家俱無此解。味粹文。

云本亦作囁。鳥口也。大全云音畫。

○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牆。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訟。雖速我訟。亦不女從。

與也。牙。壯齒也。牆。墻也。○言汝雖能致我於訟。然其求為室家之禮有所不足。則我亦終不汝從矣。

輯錄壯齒謂齒之大者。

六帖先獄後訟者。叶音無義。喪室家不足而後亦不女從者。其辭婉。其志決也。

麟按訟集傳叶祥容反。字彙又叶祖紅反。音叢。疑以言教者訟。

以身教者從同此。○潘安仁關中詩。既微爾。麟。既獲爾。如當乃。明實。反則證空。

行露三章。一章三句。二章章六句。

麟按南國被化。姑就女子邊說。自佳。不必又顧男子。及生。葛藤也。

羔羊之皮。素絲五紵。退食自公。委蛇委蛇。賦也。小曰羔。大曰羊。皮所以為裘。大夫燕居之服。素白也。紵。未詳。蓋以絲飾裘之名也。退食。退朝而食於家也。自公。從公門而出也。委蛇。自得之貌。○南國化文王之政。在位皆節儉。正直故。

詩人美其衣服有常而從容自得如此也。

毛傳古者素絲以英裘不失其刺大夫羔裘以居。

釋文英沈音映又如字。

孔疏小羔大羊對文為異此說大夫之裘宜直言羔而已燕言羊者以羔亦是羊故連言以協句傳以羔羊並言故以小大釋之古者素絲所以得英裘者織素絲為組紉以英飾裘之縫中清人傳曰才有英飾閔宮傳云朱英為飾則此英亦為飾可知素絲為飾維組紉耳若為練則所以縫裘非飾也故干旄曰素絲組之紉亦組之類則素絲可以為組紉矣傳知素絲不為練

而得為練者皆練則凡我皆用非可美故素練以美裘非練也
嚴綽曹氏曰一裘之功必合裘皮而成故其縫殺不一○補傳
曰合五半之皮為一裘備其合處以素絲為英飾也百里其衣
五半之皮蓋倣古制○錢氏曰兩皮之縫不易合故織為紉施
之縫中連屬兩皮固以為飾○紉音旬有素絲織為組紉於五
處縫中縫音奉

大金慶源輔氏曰羊裘素飾可見其節儉退公委蛇可見其正
直○南軒張氏曰重言委蛇舒泰而有餘裕也獨賦其退食之
際蓋於此時而然則其在公之正宜可知矣不然有愧於中則

其退也。亦且促迫。息遽之不暇。寧有委蛇氣象哉。

通解節儉。正直兩平。即其服其容。便見節儉正直。不可作積中。

發外占外知內說。

麟按。裘取輕暖。則羔。擇小者。必至多皮。絀不止五矣。止於五是。

守其常制。故見節儉。此解不易。然疏義引許氏謂節制儉約。皆。

不自放之意。非以用財亦妙理。黑裘以黑素練。其縫則最為。

不明。故胡氏曰。縫之突兀。謂絀有畀。限謂絀舍二為一。謂總皆。

取黑白別處為羔也。鄭風三英。繫子亦當是此。英裘。英字訓轉。

錄大全。又音別字彙詳倫切音。句絲條也。禮內則織絰組紃。注。

組亦織也。又云組紉皆為條。潤薄者為組。似繩者為紉。○集傳

以羔裘為大夫燕居之服。因下退食自公言也。然按諸家說俱不然。且上下各兩句。本開說。或只言其裘不詳其地。渾淪尤妙。○蛇。集傳叶唐何反。字彙音駝。

羔羊之革。素絲五絨。委蛇委蛇。自公退食。

賦也。革猶皮也。絨裘之縫界也。

釋文孫炎曰絨縫之界域。

麟按變皮言革。取叶韻耳。孔疏引說文。獸皮治去其毛曰革。不可用。裘無去毛之理也。

○羔羊之縫素絲五總委蛇委蛇退食自公
賦也。縫縫皮合之。以為裘也。總亦未詳。

羔羊三章章四句

通解三章一意無淺深意已盡於首章朱公遷曰反覆咏
嘆是也。

麟按朱得之印古詩語羔羊三疊初美其從容自得次則
即其從容自得舉時舉地抽繹以咏嘆之也亦佳

殷其雷在南山之陽何斯遠斯莫敢或道振振君子歸哉歸哉
興也殷雷聲也山南曰陽何斯斯此人也遠斯斯此所也遠

也。振振信厚也。○南國被文王之化。婦人以其君子從役在外。而思念之。故作此詩。言殷殷然雷聲則在南山之陽矣。何此君子獨去此而不敢少暇乎。於是又美其德且冀其早畢事而還歸也。

大全慶源輔氏曰。此詩明白。只涵泳便自見。念其勞。美其德。冀其早畢事。以還歸。無棘欲無怨辭。可謂得其性情之正矣。婦人而能如此。文王之化深矣。

六帖早畢事。是朱子為賢婦周旋語意。亦本小序勸以義意。此解之善者。非在穿鑿傳會之例。○殷殷。輕雷不動聲也。雷本無

定。反。有。定。君。子。有。定。反。無。定。也。古。者。成。役。中。春。而。歸。閨。中。思。婦。此。時。獨。切。蓋。以。至。家。之。期。望。之。故。也。此。時。雷。乃。發。聲。故。言。族。雷。蟄。虫。始。振。故。言。草。蟲。阜。螽。俱。即。時。即。景。而。言。可。見。歸。期。未。至。亦。未。敢。遽。望。其。歸。足。明。詩。人。情。性。之。正。專。言。私。情。而。奉。公。之。急。矍。然。言。表。足。明。詩。人。不。盡。之。旨。

麟。按。此。詩。反。興。之。始。也。經。文。在。字。始。連。字。集。傳。則。字。始。獨。字。然。俱。有。意。無。意。之。間。振。振。信。厚。指。平。日。不。專。泥。夫。嬾。相。與。末。二。句。似。無。韻。晦。翁。亦。不。為。之。說。獨。魯。詩。世。學。云。歸。哉。哉。字。叶。音。子。而。徐。文。定。正。叶。亦。以。二。四。屬。一。五。六。屬。二。為。判。然。子。字。或。作。才。

資切音慈與慈同。樂記易直子諒是也。哉字或叶津私切音資。易隨象隨之時義大矣哉。上叶天下隨之是也。則子哉俱可作平聲。而董氏乃俱欲作上聲。又必有所本矣。○又據孔疏彼人是哉。叶子曰何其反是不思。叶亦已焉哉。已見前閔維章下。與鄙見同。如是則雖定為平聲似亦較可。此等固古人未嘗也。○啟其震在南山之側。何斯遠斯。莫敢遑息。振振君子。歸哉歸哉。與也。息止也。

大。全黃氏曰。南山之陽之側之下。但便韻叶聲耳。不必求異義也。

○殷其雷在南山之下何斯遠斯莫或遠履振振君子婦哉婦哉

與也。

麟按集傳下亦叶後五反與采蘋同。

族其雷三章章六句。

通解三章亦一意無淺深朱公遷曰思念之意反復道之是也。

標有梅其實七兮求我庶士迨其言兮。

賦也。標落也。梅木名。華白實以杏而酢。庶衆迨及也。吉吉日也。○南國被文王之化女子知以貞信自守。惧其嫁不及時。而有

強暴之辱也。故言梅落而在樹者少。以見時過而太晚矣。求
之東士。其必有及此吉日而未者乎。

疏義。桃之有花。婚姻時也。至梅實既落。後時久矣。故曰時過而

太晚。

麟按。七号謂存於樹者十分之七也。三号謂存於楸者十分之

三也。因落數餘。俯仰神境。頃筐取之。則樹已無實。言之序也。

標有梅。其實三号。求我庶士。迫其今号。

賦也。梅在樹者三。則落者又多矣。今日也。蓋不待吉矣。

麟按。三集傳叶疏。簪反。字彙音森。

○標有梅頃筐壁之。求我庶士。迨其謂之。

賦也。壁取也。頃筐取之。則落之盡矣。謂之。則但相告語而約可定矣。

嚴緝衆曰。壁字從土。本訓塗。今言取者。謂取之於地。霜地濕也。大全廬陵歐陽氏曰。謂者相語也。遣媒約相語以求之也。

標有梅三章章四句。

說通家語云。霜降婦功成。嫁娶者行焉。冰泮農業起。春種殺於此焉。故曰。霜降送女。冰泮殺止。謂九月至正月也。夏小正仲春會男女。已是期。盡蕃育之法。况標梅為初夏之。

候乎曰七兮。三兮。登之。皆形容時晚之詞。非必慙。盡而始
味也。迨吉。迨令。謂之亦定其人耳。非便于歸也。曰庶未定
之詞。曰士禮義之人也。○或曰。予以行露。既膏。為女子自
盟之詞。蓋謂當時必無強暴也。標梅之義。何居。曰。卿此意
也。是時人情。薄雪之初。強者能守。所志以自堅。弱者思得
所托。以畢世。蓋南國。染商紂之淫靡。從前風俗。有不忍言
者。故有守經之女子。以為風而採之。且上古朴表。有情必
露。不似末世胸懷中。莽而外作強顏也。

嗟彼小星。三五在東。肅肅宵征。夙夜在公。寔命不同。

與也。嚳微貌。三五言其稀。蓋初昏或將旦時也。蕭蕭齊遯。宵夜。征行也。寔與實同。命謂天所賦之分也。○南國夫人承后妃之化。能不好忌以惠其下。故其衆妾美之如此。蓋衆妾進御於君。不敢當夕。見星而往。見星而還。故因所見以起興。其於義無所取。特取在東在公兩字之相應耳。遂言其所以如世者。由其所賦之分不同於貴者。是以深以得御於君為夫人之惠。而不致致怨於往來之勤也。

辭按集傳。進御於君。即指蕭蕭二句。正夫人之惠也。但宵征。夜又見不敢當夕。意故并及之。其實不敢當夕不甚重。即往來

勤○苦○不○必○太○說○出○恐○礙○安○命○也○因○宵○延○風○夜○則○初○昏○將○旦○見○星○
必○微○故○借○端○起○興○亦○不○得○以○小○星○自○擬○致○混○此○體○又○詩○美○夫○人○
非○美○衆○妾○時○必○夫○人○被○化○衆○妾○始○邀○進○御○之○惠○故○作○此○詩○至○思○
勞○安○命○即○衆○妾○亦○在○化○中○而○不○自○知○要○讀○者○須○見○賓○主○與○進○御○
之○制○則○鄭○氏○曰○凡○群○妃○進○見○之○法○月○與○后○妃○其○象○也○早○者○宜○先○
尊○者○宜○後○御○妻○八○十○一○人○當○九○夕○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九○嬪○
當○一○夕○三○夫○人○當○一○夕○后○當○一○夕○凡○十○五○日○而○徧○自○望○後○反○之○
月○初○早○者○為○始○月○望○後○尊○者○為○先○五○日○之○御○諸○侯○制○也○諸○侯○一○
娶○九○女○夫○人○及○二○媵○各○有○姪○娣○此○六○人○當○三○夕○次○二○媵○當○一○夕○

次夫人專一夕。凡五日而徧也。通解曰：天子之后，每夕皆進於王。所以正內治。五日一休，以休沐為義。則一嬪與其御進，又五日一休，則一嬪與其御進，凡四十五日而九嬪畢見。凡一時而再見一歲而八見，此嬪御進見之大數也。嬪僅九人，不可謂衆。妾衆妾必為女御無疑。進御必從其嬪，不敢自往。故曰不敢當夕。諸侯以下，妾媵雖有多寡，皆用五日之制。故內則曰：妾媵若未滿五十，必與五日之御是也。此為不同。

○譬彼小星，維參與昴。肅肅宵征，抱衾與裯。寔命不猶，與也。參昴，西方二宿之名。衾，被也。裯，幃也。與亦取參與昴。

二字相應備亦同也

孔疏參白虎宿三星昂六星

麟按通解云抱衾與綯猶今之言疊被鋪床則意亦點景語耳
讀詩記禮記玉藻注禪無裏音單即衾必複也昂集傳力處反
以與綯叶字彙音流毛傳昂當也元命包云昂之為言當言物
成就係雷也則本可讀作當以參昂二星與衾綯二物

小星二章章五句

呂氏曰夫人無妒忌之行而賤妾安於其命所謂上好仁
而下必好義者也

江有汜。之子歸。不我以。不我以。其後也悔。

與也。水決復入為汜。今江陵漢陽安復之間。蓋多有之。之子。媵妻指嫡妻而言也。婦人謂嫁曰歸。我。媵自我也。能左右之曰以。謂媵已而偕行也。○是時汜水之旁。媵有待年于國。而嫡不與之偕行者。其後嫡被后妃夫人之化。乃能自悔而迎之。故媵見江水之有汜。而因以起興。言江猶有汜。而之于之歸。乃不我以。雖不我以。然其後也亦悔矣。

大全公羊傳注曰。待年。父母國也。婦人八歲備數。十五從嫡。二十從事君子。

麟按通解講荀一句與下四句。炤水決漢入於理亦通。然據集傳猶字乃字自是反。與當三句便止。四五句另轉耳。禮書左氏曰。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然國語曰。王御不參一姓。是立明前後自惑也。趙氏曰。媵不異姓。則莒姓已。邾姓曾。此二國姓至少。如嫁女。孰為媵乎。恐此理難行。亦未知孰是。

○江有渚。之子歸。不我與。不我與。其後也。處。

○江有渚。小洲也。水岐成渚。與猶以也。處安也。得其所安也。

○江有沱。之子歸。不我過。不我過。其嘯也。歌。

○與也。沱。江之別者。過。謂過我而與俱也。嘯。感口出聲。以舒憤。遂

之氣言其悔時也。歌則得其所處而樂也。

呂記爾雅曰：水自河出為灑，漢為潯，江為沱。孔氏曰：皆大水分出別為小水之名也。

六帖其嘯也。歌句法神品三百篇如此樣者亦未可多得。明詩之士所宜服膺。

江有記三章章五句。

陳氏曰：小星之夫人，惠及媵妾，而媵妾盡其心。江沱之媵，惠及媵妾，而媵妾不怨。蓋父雖不慈，子不可以不孝。各盡其道而已矣。

呂記以如不使大臣怨乎不以之以與如暴虎馮河吾不
與也之與過如過從之過不我過言不我顧也一章曰其
後也悔二章曰其後也慶三章曰其嘯也歌始則悔寤中
則相安終則相歡言之叙也

說通三落句皆騰行時大喜過望而遂相擬議之詞
野有死麇白茅包之有女懷春吉士誘之

與也麇律也鹿屬無角懷春當春而有懷也吉士猶美士也○
南國被文王之化女子有貞潔自守不為強暴所污者故詩人
因所見以興其事而美之或曰賦也言美士以白茅包其死麇

而誘懷春之女也。

毛傳野有死麕。群田之獲而分其肉。白茅取潔清也。
麟按亦反。與也。麕猶取之。有其物。女乃誘之。非其禮。包叶補。
苟反。麕叶春。包叶誘。為隔句韻。又一體也。爾雅邢疏。說文云。
麕。種也。字彙麕與種同。故集傳作種。

○林有樸檝。野有死鹿。白茅紉束。有女如玉。

與也。樸檝。小木也。鹿。獸名。有角。紉束。猶包之也。如玉者。美其色也。上三句。與下一句也。或曰。賦也。言以樸檝藉死鹿。束以白茅。而誘此如玉之女也。

鄭箋純讀如屯。

釋文聚也。

孔疏林中有樸檄小木之處。及野之中。有群田所分。宛涼之肉。以白茅純束而裹之。○釋木云樸檄心。某氏曰樸檄斛檄也。有心能溼。江河間以作柱。孫炎云樸檄一名心。是樸檄為木名也。純讀為屯者。以純非束之義。讀為屯。取肉而裹束之。故傳云純束猶包之。

大全慶源輔氏曰。以上三句與下一句。此在典禮中。又是一格。但言有女如玉。而不言所以求之者。蒙上章意也。

麟按此章亦反興。典上章意同。但更蘊藉耳。林有檇檇二句。作一句看。以死鹿為主。檇檇爾雅本作檇檇。斛檇本作檇檇。能淫之能音耐。

○舒而脫脫兮。無感我悅兮。無使厖也吠。

賦也。舒遲緩也。脫脫遲緩貌。感動脫中厖犬也。○此章乃述女子拒之之辭。言姑徐徐而來。毋動我之悅。毋驚我之犬。以甚言其不能相及也。其凜然不可犯之意。蓋可見矣。

疏義此詩大旨。全在末章。若無此三言。則淫奔之詩而已。此典行露同類。所美專在女子事。雖不正。而女子之心則正也。蓋淫

風方革之時。故其詩如此。

通解此本郊野小民之家。觀其包物以茅。護門以犬。皆村落氣象。

野有死麕三章。二章章四句。一章三句。

何彼穠矣。唐棣之華。曷不肅雝。王姬之車。

興也。穠盛也。猶曰戎戎也。唐棣。移也。似白楊。肅敬。雝和也。周王之女姬姓。故曰王姬。○王姬下嫁于諸侯。車服之盛如此。而不敢挾貴以驕其夫家。故見其車者。知其能敬。且和。以執婦道。於是作詩以美之。曰何彼戎戎而盛乎。乃唐棣之華也。此何不肅

肅而敬校字雖而和乎乃王姬之車也此乃武王以後之詩不可

的知其何王之世然文王太姒之教久而不衰亦可見矣

大全本草曰扶移樹大十數圍卽唐棣也亦名移楊團葉弱蒂

微風大搖一云萸李華或白或赤六月熟大如李子可食

六帖曷不肅雖二句諸說如聚訟看來肅雖二字只就車上說

知其能敬且和以執婦道是說詩看出詩人元無此意也若說

不敢斥言王姬故以其車言之亦未是今只尋取興意便得其

解言華之穠也此何華而若是盛乎乃唐棣之華也夫以唐棣

之華宜其盛矣車之肅雖此何人之車若是肅雖乎乃王姬之

車也。夫以王姬之車，宜其肅雅矣。只就車上贊其和敬，非是直
言其人之和敬，亦非以今日之車而知其後日之和敬也。王姬
被化與其有和敬之德俱藏。在本文王姬二字內，車之肅雅只
是範我馳驅和寬有節之意。○南子以車聲而知蘧伯玉，夫以
伯玉之車，宜有鞞鞞之鞞，則王姬之車，宜有肅雅之度矣。大抵
說詩只宜諷咏，本文拘牽舊說了無究竟。○曷不肅雅二句，含
蓄不盡，反覆申誦，宛然塞路聚觀，企踵盱眙，相顧嘆賞之語。若
如今人所說了無含蓄了無意緒，皆緣不體認語氣故耳。
說通以唐棣與車服之盛者，王姬下嫁，車服不繁，其夫下王后

一等故威也。按王后五駟。重翟為上。厭翟次之。王后六服。練衣為上。榆翟次之。下王后一等車則鞞翟。馬勒面績絕。厭則榆翟也。曰曷不肅。雖言王姬挾此貴處而來。宜無望其肅。雖也。今豈不肅。雍者。乃王姬之車也。斯可貴耳。

麟按注疏。蕤子由詩傳讀詩記。詩緝。穠字皆從衣。說文。衣厚貌。今通作穠。從禾。輯錄。毛傳。猶戎戎也。與戎。戎通。字彙。戎。戎亦云厚貌。穠與難叶。華與車叶。亦隔句韻。華與車。雖集傳各為二音。然車叶尺。審較穩。韋昭曰。古皆音尺。審反。從漢以下。始有屬音。唐埭之華。正與王姬之車。鄭孔乃云。華喻王姬顏色之美。

則多却一層矣。考義之理。看來古說。正自未明。朱傳之功。固未可抹殺。

○何彼穠矣。華如桃李。平王之孫。蘇侯之子。

興也。李。木名。華白實可食。舊說平正也。武王女。文王孫。適蘇侯之子。或曰平王即平王宜臼。蘇侯即襄公諸兒。事見春秋。未知孰是。○以桃李二物。興男女二人也。

麟按集傳二說。前一說本毛傳也。今人多從之者。然不如以平王渾然還之。更免穿鑿。

○其釣維何。維絲伊緜。齊侯之子。平王之孫。

典也。伊亦維也。緜。綸也。絲之合而為綸。猶男女之合而為昏也。六帖前章言族類之貴。則先女後男。尊王也。此章言婚姻之合。則先男後女。從夫也。麟按以絲為綸。則二絲矣。故仍以與男女二人而合之。義在中焉。

何彼穠矣。三章章四句。

彼茁者葭。壹黃五紕。于嗟乎騶虞。

賦也。茁。生出壯盛之貌。葭。蘆也。亦名葦。黃。黃矢。紕。牡豕也。一黃五紕。猶言中必疊雙也。騶虞。獸名。白虎黑文。不食生物者也。○南

圖諸侯承文王之化修身齊家以治其國而其仁民之餘恩又
有以及於庶類故其春田之際草木之茂禽獸之多至於如此
而詩人述其事以美之且嘆之曰此其仁心自然不由勉強是
即真所謂賜虞矣。

釋文穀梁傳云四時之田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

孔疏陸璣云賜虞尾長於柎不食生物不履生草應信而至

嚴緝蒨葦之初生者

疏義此其仁心之此字其字皆指諸侯言

通解不可以賜虞為瑞物一發五紀者古人之射發矢必四一

豈得五。必是間有疊雙之中也。中必疊雙句。凡西都賦。

說通舉一葭一紀而宇宙著育之氣象可推矣。此非博節愛養之所能致也。苟有一毫勉強於其間。何以亭毒無知之草木。無情之禽獸。而使之若此之茂對哉。故以騶虞嘆之。仁心自然。即在上二句內。非進一層語。

麟按嚴華谷言。漢武帝時。建章宮後有異物出焉。其狀如麋。東方朔云。此騶牙也。或附會此騶虞。即騶牙非也。然據集傳。此童虞本叶音牙。字彙一叶牛加切。春田之際。之際二字妙。紀時也。不重春田。騶虞之不食生物。不履生革。此豈教之而後能習。

之。而。後。至。哉。故。曰。仁。心。自。然。也。○王應麟困學紀詩亦曰。鴝。虞。鴝。香。鴝。牙。一。物。也。聲。相。近。而。字。異。○彼。茁。者。蓬。壹。發。五。縱。于。嗟。乎。鴝。虞。賦。也。蓬。草。名。一。歲。曰。縱。亦。小。衣。也。麟。按。集。傳。此。章。虞。又。叶。五。紅。反。字。彙。一。叶。胡。公。切。奇。紅。易。屯。六。三。即。鹿。無。虞。惟。入。於。林。中。

鴝虞二章章三句

文王之化。始於關雎。而至於麟趾。則其化之入人者深矣。形於鶴巢。而及於鴝虞。則其澤之及物者廣矣。蓋意誠心

正之功不息而久。則其薰蒸透徹。融液周遍。自有不能已者。非智力之私所能及也。故序以騶虞為鵲巢之應。而見王道之成。其必有所傳矣。

大全安成劉氏曰。此詩之應鵲巢。亦猶麟趾之終周南也。但作詩者非同一人。而皆以仁獸為喻。皆以吁嗟為詞。皆以三句成章。皆詞簡而意深。豈其同被文王之化。而本性情性亦有同然者歟。編詩者分置二南之末。得無意乎。召南之國十四篇。四十章。百七十七句。

愚按鵲巢。至采蘋。言夫人大夫妻。以見當時國君大夫。

被文王之化而能脩身以正其家也。甘棠以下又見由
方伯能布文王之化而國君能脩之家以及其國也。其
詞雖無及於文王者。然文王明德新民之功。至是而其
所施者溥矣。抑所謂其民皞皞而不知為之者與。有
何彼穠矣之詩為不可曉。當闕所疑耳。○周南召南二國
凡二十五篇。先儒以為正風。今姑從之。○孔子謂伯魚
曰。女為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為周南召南。其猶正牆
面而立也與。○儀禮鄉飲酒鄉射燕禮皆合樂。周南關
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燕禮又有房中之樂。

鄭氏注曰。弦歌周南召南之詩。而不用鐘磬。云房中者。后夫人之所誦。誦以事其君子。○程子曰。天下之治。正家為先。天下之家正。則天下治矣。二南正家之道也。陳后妃夫人大夫妻之德。推之士庶人家一也。故使邦國至於鄉黨皆用之。自朝廷至於委巷。莫不誦咏。誦所以風化天下。

大全慶源輔氏曰。正變之風。雖經無明文。然無害於義。故姑從之。孔子之誨伯魚。但使之學二南。而不言二南之義。今得先生說。得二篇之義。明白。尤覺孔子之言有

意味可玩也。程子云：孔子曰：人而不為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而今人讀了二南詩，果便不面牆而立，方是善讀詩。故先生嘗訓一學者曰：公讀二南了，還能不正牆面而立否？意思都不曾相黏，濟得甚事。此又讀詩者之所當知也。儀禮之說，見古人於二南用之如此，其廣且切。而程子之說，則又所以述二南之用也。

詩經說約卷之三

太倉顧夢麟纂述

常熟楊 葵參訂

邶一之三

邶。鄘。衛。三國名。在禹貢冀州。西阻太行。北遶衛漳。東南臻河。以及兗州桑土之野。及高之季而紂都焉。武王克商。分自紂城。朝歌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以封諸侯。邶。鄘。不詳其始。封衛則武王弟康叔之國也。衛本都河北。朝歌之東。淇水之北。百泉之南。其後不知何時。并得邶。鄘。

之也。至懿公為狄所滅。戴公東徙渡河。野處漕邑。文公又徙居於楚丘。朝歌故城。在今衛州衛縣西二十二里。所謂殷墟。衛故都。即今衛縣漕。楚丘皆在滑州。大抵今懷衛漕相滑濮等州開封大名府界皆衛境也。但邯鄲地既入衛。其詩皆為衛事。而猶繫其故國之名。則不可曉。而舊說以此下十三國皆為變風焉。

孔疏衛世家云。康叔卒。子康伯立。卒。子孝伯立。卒。子嗣伯立。卒。子貞伯立。卒。子靖伯立。卒。子貞伯立。卒。子頃侯立。頃侯厚賂周夷王。夷王命為衛侯。頃侯卒。子釐侯立。四十二

年卒。子共伯餘立為君。共伯弟和襲攻共伯於墓上。共伯自殺。衛人立和為衛侯。是為武公。武公即位。將康叔政。百姓和集。五十年卒。子莊公揚立。二十三年卒。太子完立。是為桓公。二年。弟州吁驕奢。桓公黜之。十六年。州吁殺桓公而自立。九月。殺州吁於濮。迎公子晉於邢而立之。是為宣公。十九年卒。太子朔立。是為惠公。四年。奔齊。立公子黔牟。黔牟立八年。惠公復入。三十三年卒。子懿公赤立。九年。為狄所滅。立昭伯頑之子申為戴公。元年卒。立弟熒。是為文公。

巖緝周南圖風疏曰。既以衛國為首。邶鄘則衛之所滅。故以邶鄘先衛也。○前漢地理志曰。衛地有桑間濮上之阻。男女亦亟聚會。聲色生焉。

大全安成劉氏曰。綠衣燕燕等詩。莊姜句作。共姜作柏舟。桑中言沫鄉。皆正作於衛國。而或係邶。或係鄘。泉水載馳。竹竿皆作於外國。而一係邶。一係鄘。一係衛。意太師各從得詩之地而係之也。○華谷蕞氏曰。關雎鵲巢。為三百篇綱領。風之正也。反乎此者。變也。邶鄘衛皆衛風也。衛風。杞於枉席。覃及宗社。居變風之首。二南之變也。○懷州。今懷

慶府、衛州、今衛輝府、相州、今彰德府、開封府、今仍舊、並隸河南大名府、今仍舊、澶州、今開州、滑州、今滑縣、並隸北京、濮州、今東昌府濮州、隸山東。

麟按沈仲容類考、康叔子曰牟伯、今據于洽通畧、實康伯、名牟耳、夷伯、夷字、通略又作愛、楚侯、作倭侯、義同也、朔、蔡、牟、頑、皆宣公子。○孝伯、類考作考伯、魯詩世學又云考侯、世學又曰康伯、即康叔、以為其化州之伯、故至貞伯、四世稱伯、析為二人、非也、成康時、諸皆請命於王、無父子同、世之理耳、嗣伯、名建、云有夷伯、則誤以名為世、而又析為二

也。實則請伯承嗣伯。又頃公之後，即總以釐侯相去百十
六年，不知其間有簡侯元侯也。然亦未詳孰是。

汎彼柏舟，亦汎其流。耿耿不寐，如有隱憂。微我無酒，以敖以遊。

比也。汎，流貌。柏，木名。耿耿，小眊。憂之貌也。隱，痛也。微，猶非也。

婦人不得於其夫，故以柏舟自比。言以柏為舟，堅緻牢實而不

以乘載，無所依薄，但汎然於水中而已。故其隱憂之深如此。非

為無酒可以敖遊而解之也。列女傳以此為婦人之詩。今考其

辭氣，卑順柔弱，且居變風之首，而與下篇相類，豈亦莊姜之詩

也歟。

大全朱子曰耿耿猶做做不寐貌也。○慶源輔氏曰。暮人有所
憂則其心耿耿然。唯於憂之一路分明耳。其他固有所不及也。
古人下字不苟如此。唯其心耿耿然故不能寐也。○問柏舟者
來與閨雖亦無異。彼何以為興。朱子曰。他下面便說淑女見得
是因彼興此。此詩才說柏舟下面更無貼意見得其義是比。
通解或以為莊姜之詩。朱傳疑而未信。說者不可運用。
說通詩以不得於夫而作。但詞旨凄婉和平。有憂而無怨。舟以
載物而不得載婦。以承夫而不得夫。此比意也。篇中惟此二句
是顯說見柔而反是托言餘皆反覆述已之憂而不言所愛之

何○事○即○明○言○羣○小○之○見○愠○而○不○言○見○愠○之○何○由○所○以○為○賢○婦○人○
也○舊○說○以○柏○舟○之○堅○比○已○德○之○固○夫○詩○氣○矣○中○間○說○憂○即○是○
說○不○得○於○夫○說○愠○於○羣○小○正○是○說○棄○於○君○子○口○中○却○不○直○言○為○
一○語○稍○不○含○渾○即○是○愠○夫○一○語○稍○不○自○問○即○是○揚○已○此○說○詩○者○
當○求○之○言○外○也○

○我○心○匪○鑿○不○可○以○茹○亦○有○兄○弟○不○可○以○據○薄○言○往○愬○達○彼○之○愬○
賦○也○鑿○鏡○茹○度○據○依○愬○告○也○言○我○心○既○匪○鑿○而○不○能○度○物○雖○
有○兄○弟○而○又○不○可○依○以○為○重○故○律○告○之○而○反○遭○其○愬○也○
麟○按○集○傳○既○字○又○字○即○上○句○各○自○頭○項○不○可○以○兄○弟○即○承○匪○

鑒往愬兄弟真婦人語達彼之愬更極形容亦不必謂果有此
事也陸聚岡曰愬言不相入而反欲我之自取固哉高史之諄
矣

○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威儀棣棣不可選也
賦也棣棣富而閑習之貌選簡擇也○言石可轉而我心不可
轉席可卷而我心不可卷威儀無一不善又不可得而簡擇也
舍皆自反而無關之意

大全慶源輔氏曰富謂富盛也富盛則全備而無欠缺閑習則
從容而不生疎

○憂心悄悄。愠于羣小。覯閔既多。受侮不少。靜言思之。寤辟有據。賦也。悄悄。憂貌。愠。怒意。羣小。衆妾也。言見怒於衆妾也。覯。見閔病也。辟。拊心也。操。拊心貌。

叢緝標本訓擊故標然為拊心貌。

輯錄爾雅注標椎胸也。

○大金孔氏曰。寤覺之中。拊心而手標然。謀意閔。謂謀藥侮。謂侵陵。正愠於處也。

○日居月諸。胡迭而微。心之憂矣。如匪澣衣。靜言思之。不能奮飛。此也。居。諸。語辭。迭。更微。虧也。匪澣衣。謂垢汗不澣之衣。奮飛。如

鳥奮翼而飛去也。○言日當常明。月則有時而虧。猶正嫡當尊。衆妾當卑。今衆妾反勝正嫡。是日月更迭而虧。是以憂之。至於煩冤憤眊。如衣不澣之衣。恨不能奮起而飛去也。

孔疏禮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也。注云。居。語助也。左傳曰。卑陶庭堅不祀。忽諸服虔云。諸。辭。禮運曰。三五而盈。三五而闕。注云。一盈一闕。屈伸之義是也。十月之交。云。彼月而微。此日而微。箋云。微。謂不明也。以爲日月之食。知此微。非食者。若食。則日月同。有何責云。胡迭而微。故知謂虧傷也。

除義憤。心亂也。眊。蒙蒙目不明之貌。

大全問靜言思之不能奮飛。猶似有未和平意。朱子曰。也只是如此說。無過當處。既有可怨之事。亦須還他有些怨底意思。終不成。只如平時。却與土木相似。只看舜之號泣于旻天。更有甚於此者。喜怒哀樂。但發之不過其則耳。亦豈可無。聖賢處憂危。只要不失其正。如綠衣言我思古人。實獲我心。這般意思。却又分外好。

六帖煩寃。心煩而屈抑也。賸耗。心皇惑而亂也。如匪澣衣。極形容不得自如之狀。不能奮飛。不是欲去而不能去。亦不是安於義而不肯去。要蒙上文如匪澣衣來相反看。只是恨其不能脫。

然無累之意。

柏舟五章章六句。

麟按集傳惟詩柄下不得於夫一句後貼口氣處俱更不相及說家皆以此填入語中謂心匪茹便是不能度不得於夫之故兄弟之怒羣小之愠皆由不得於夫雖理有之而必非其所忍言無回說最當也通詩命意層句亦精甚斷非後代詞人之鬚髯開口曰況彼柏舟亦況其流一彼字一亦字樓斷千古矣又此二句是比比下竟接餘論却是賦矣然以比起故屬比也詩中如此法者甚多胡迭而

微○綠○衣○黃○裏○下○竟○接○心○之○憂○矣○亦○是○如○此○周○南○采○芣○斯○周
通○篇○是○比○喬○木○漢○廣○江○札○下○亦○別○無○餘○文○然○今○如○此○等○義
難○直○陳○而○托○物○起○咏○則○必○取○蘊○籍○或○事○有○不○可○言○者○耳○說
家○於○所○比○之○下○動○云○我○之○云○云○何○以○異○此○則○不○如○無○比○矣
此○從○來○相○沿○而○據○理○即○謬○欲○為○一○概○矣○却○也○沈○彼○柏○舟
亦○汎○其○流○下○接○云○耿耿○不○寐○如○有○隱○憂○似○憂○即○承○那○柏○舟
日○居○月○諸○胡○迭○而○激○綠○兮○衣○兮○綠○衣○黃○裏○下○俱○接○心○之○憂
矣○似○憂○即○承○那○日○月○綠○衣○何○等○可○味○若○又○說○破○正○意○語○如
嚼○蠟○矣○詩○只○要○六○義○分○明○然○亦○有○從○來○未○出○者○必○待○涵○泳

而後得之。○集傳曰：尔妻反勝正嫡，是日月更迭而虧。
綠衣黃裳，以比賤妻尊顯而正嫡幽微。然此說詩之諱而
非詩語也。今詩家或咏芄苢以喻美人，而又自曰：美人之美
何以異此？可謂有詩乎？觀集傳婦人不得於其夫，故以柏
舟自比。二句自作說詩之詞，而言以下既入口氣，但云
洗然水中而已，遂以故其隱憂之深，接之辨經正法，畢竟
如此。後復變為云云者，但取理明不復顧口氣之難，亦因
例已在前後可類推也。

綠兮衣兮，綠衣黃裳。心之憂矣，曷維其已。

比也。綠蒼勝黃之間色。黃中央土之正色。間色賤而以為衣。正色貴而以為裏。言皆失其所也。已止也。○莊公載於嬖妾。夫人莊姜賢而失位。故作此詩。言綠衣黃裏。以比嬖妾尊顯而正嬖。幽微使我憂之不能自己也。

釋文謹法云。賤而得愛曰嬖。嬖卑也。媒也。

嚴緝讀詩不可鹵莽。如讀綠兮衣兮。不可但言是綠色之衣。當玩味兩兮字。詩有黃鳥白華。不言黃兮鳥兮。白兮華兮。唯綠衣曰綠兮衣兮。蓋綠字衣字皆有意義。綠以喻妾。衣以喻上。借故以二兮字點綴而丁寧之。○點平聲。

說通綠兮二句言綠以為衣已自僭矣况又黃裏黃裳乎二句凡三轉

○綠兮衣兮綠衣黃裳心之憂矣曷維其亡

比也上曰衣下曰裳記曰衣正色裳間色今以綠為衣而黃者自裏轉而為裳其失所益甚矣亡之為言忘也

嚴輝綠衣黃裏言掩蔽而已綠衣黃裳則貴賤倒置夫人失位矣

麟按憂曷維已自頂綠衣黃裏憂曷維亡自頂綠衣黃裳各幽
供倒置其變難處說宗社大話嗣君流袖切不可用

○綠兮絲兮女所治兮我思古人俾無訖兮

比也女指其君子而言也治謂理而織之也俾使訖過也○言
綠方為絲而女又治之以比妻方少艾而女又嬖之也然則我
將如之何哉亦思古人有嘗遭此而喜處之者以自勵焉使不
至於有過而已

○締兮綌兮淒其以風我思古人竇獲我心

比也淒寒風也○締綌而過寒風猶已之過時而見棄也故思
古人之善處此者真能先得我心之所求也
麟按○俾無訖兮亦頂少艾得寵竇獲我心亦頂色表見棄各尋

頭項方見清楚。蓋少艾得寵，色衰見棄，豈不是一事而既分二章，則我思古人處，須各討著落，不可牽混也。然此理雖先輩如王文恪輩未有解者。前章注曰：亦思古人有嘗遺此。此字指少艾得寵也。此章注曰：故思古人之善處此者。此字指色衰見棄也。則二章本各說一邊，無就獲我所從分也。說詩無他法，惟以章還章句，還句而不求畫添至足矣。就于其反與治叶風為惜，反與心叶魯詩世學曰：就叶音爽，風叶音分也。

綠衣四章章四句

莊姜事見春秋傳。此詩無所考。姑從序說。下玉篇同。

大。全。左。氏。傳。隱。公。三。年。初。衛。莊。公。娶。於。齊。東。宮。得。臣。之。妹。
曰。莊。姜。姜。而。無。子。戴。媯。生。桓。公。莊。姜。以。為。己。子。公。子。州。吁。
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莊。姜。惡。之。

燕。燕。于。飛。差。池。其。羽。之。子。于。歸。遠。送。于。野。瞻。望。弗。及。泣。涕。如。雨。

興。也。燕。馭。也。謂。之。燕。燕。者。重。言。之。也。差。池。不。齊。之。貌。之。子。指。戴。
媯。也。歸。大。歸。也。莊。姜。無。子。以。陳。女。戴。媯。之。子。完。為。己。子。莊。公。
卒。完。即。位。嬖。人。之。子。州。吁。弑。之。故。戴。媯。大。歸。於。陳。而。莊。姜。送。之。
作。此。詩。也。

釋。文。戴。謚。也。媯。陳。姓。也。完。即。衛。桓。公。也。

孔疏隱三年左傳曰衛莊公娶於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姜而無子。又娶於陳曰厲媯。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媯生桓公。莊姜以為己子。四年春。州吁殺桓公。經書弑其君完。由其子見殺。故戴媯於是大歸。莊姜養其子。與之相善。故越禮送於野。作此詩見志。知歸是戴媯者。經云先君之思。則莊公薨矣。桓公之時。母不當輒歸。雖歸非莊姜所當送歸也。言大歸者。不反之辭。故文十八年。夫人姜氏歸於齊。左傳曰大歸也。以歸寧者。有時而反。此即去不復來。故謂之大歸也。衛世家云。莊公娶齊女為夫人。姜無子。又娶陳女為夫人。生子早死。陳女娣亦幸於莊公。

而生子完。完母死，莊公命夫人齊女子之，立為太子。禮諸侯不
再娶。且莊姜仍在，左傳唯言又娶於陳，不言為夫人。世家云：又
娶陳以為夫人，非也。左傳唯言戴嬀生桓公，莊姜養之，以為已
子，不言其死。云完母死，亦非也。然傳言又娶者，蓋謂媵也。
嚴緝曹氏曰：燕燕兩燕也。差池言其相先後也。說文曰：泣，無聲

之涕也。陳澤陂傳曰：自目曰涕。

大全着山蘇氏曰：禮婦人送迎不出門，遠送于野，情之所不能
已也。○南軒張氏曰：獨言泣涕之情者，蓋家國之事，有不可勝
悲者。晉楮太后批桓溫廢立詔云：未亡人不幸罹此百憂，感念

存○沒○心○馬○如○劉○有○合○於○詩○人○之○情○歟○華○谷○嚴○氏○曰○風○人○含○不
盡○之○意○此○但○欲○離○別○之○恨○而○于○秋○國○危○之○感○皆○隱○然○在○不○言○之
中○矣○

麟○按○燕○燕○華○谷○主○兩○燕○最○妙○然○謂○莊○公○既○沒○嫡○妻○相○依○如○雙○飛
之○燕○常○相○隨○逐○則○非○也○此○只○與○送○時○行○者○在○前○而○送○者○在○後○如
雙○燕○之○飛○其○羽○差○池○耳○故○與○亦○至○四○句○使○止○瞻○望○二○句○又○是○其
寫○既○別○後○事○差○池○二○字○亦○是○從○燕○燕○二○字○生○言○一○燕○稍○前○而
一○燕○在○後○其○羽○不○齊○也○此○與○之○最○有○取○義○者○下○頓○頓○下○上○亦○各
與○兩○人○可○以○類○推○

○燕燕于飛，頤之頤之，之子于歸，遠于將之，瞻望弗及，佇立以泣。
與也。飛而上曰頤，飛而下曰頤。將，送也。佇立，久立也。

○燕燕于飛，下上其音，之子于歸，遠送于南，瞻望弗及，實勞我心。
與也。鳴而上曰上音，鳴而下曰下音。送于南者，陳在衛南。

○仲氏任只，其心塞淵，終溫且惠，淑慎其身，先君之思，以勗寡人。
賦也。仲氏，戴媽字也。以恩相信曰任。只，語辭。塞，實。淵，深。終，竟。溫，和。惠，順。淑，善也。先君，謂莊公也。勗，勉也。寡人，寡德之人。莊姜自稱也。○言戴媽之賢如此。又以先君之思勉我，使我常念之而不失其守也。楊氏曰：州吁之暴，桓公之死，戴媽之去，皆夫人失

位不見於先君所致也。而戴媯猶以先君之思勉其夫人。真可謂溫且惠矣。

六帖塞寶淵深德之蘊於內者。溫和惠順德之著於外者。○輔氏云。以恩相信。嫡妾相與之情。於是為至。

麟按末二句。斷主臨別丁寧言。○上章之南。疏義大全叶尼心。反此章之淵。叶一均反。○文獻通考云。毛詩補音十卷。吳棫撰。其說以為詩韻無不叶者。如來之為聲。慶之為羌。馬之為姥。之類。詩音舊有九家。唐陸德明始定為釋文。燕燕以南韻心。沈重讀南作尼心切。德明則謂古人韻緩不煩改字。棫又有韻補一

書不專為詩作也。要之古人韻緩之說最為確論。不必一一改字。詳見韻補通考。又云王景文有詩總聞三卷。共為十闌。一曰聞音。二曰聞訓。三曰聞章。四曰聞句。五曰聞字。六曰聞物。七曰聞用。八曰聞跡。九曰聞事。十曰聞人。其標目佳甚。可見音與章句皆古人之所急急也。惜乎其書不傳云。

燕燕四章章六句

麟按春秋書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杜預注戊申三月十七日。則皆桓王之元。隱公之四。一。年內事也。蓋未幾而君完之仇雪矣。此詩之作則在君完

被執之後。州吁未殺之先。當春夏之間。見燕托興宜也。州
吁之殺也。石碯實誘其子厚。從州吁如陳。而告於陳使執
之。遂殺於濮。即此詩之送疑。亦有以感動於陳。馬豈但大
義滅親。功在石子乎。杜注又曰。厲戴皆謚。孔疏曰。暴慢無
親。曰厲。典禮無愆。曰戴。是也。則戴媽非生時所稱。斷不可
入。文陳國侯爵。虞舜之後。魯詩世學曰。戴媽。陳桓公庶女。
日居月諸。昭臨下土。乃如之人兮。逝不古處。胡能有定。寧不我顧。
賦也。日居月諸。呼而訴之也。之人。指莊公也。逝。發語辭。古處。未
詳。或云。以古道相處也。胡寧。皆何也。○莊姜不見。荅於莊公故。

呼日月而訴之。言日月之昭臨下土久矣。今乃有如是之人。而不以古道相處。是其心志回惑。亦何能有定哉。而何為其獨不我顧也。見棄如此。而猶有望之之意。馬此詩之所以為厚也。

麟按下土者。遍詞也。言無不始。古處。專以夫婦之倫言。

報。○日居月諸。下土是冒。乃如之人兮。逝不相好。胡能有定。寧不我

賦也。冒。覆也。報。答也。

忘。○日居月諸。出自東方。乃如之人兮。德音無良。胡能有定。俾也可

賊也。日且必出東方。月望亦出東方。德音美其辭。無良醜其實也。俾也可忘。言何獨使我為可忘者耶。

麟按德音無良。從來有兩說。一說德音活套語。無良方指而言之。謂其相處不以古道。善名不彰於人也。一說待己之德音。只言語便是無良。謂皆出戲慢。如今人言沒好說話意思。

○日居月諸。東方自出。父兮母兮。畜我不卒。胡能有定。報我不述。賦也。畜養卒終也。不得其夫。而嘆父母養我之不終。蓋憂患疾痛之極。必呼父母人之至情也。述循也。言不循義理也。

麟按女無不嫁。而曰養我不卒。深悲極痛之詞。

日月四章章六句

此詩當在燕燕之前，下篇放此。

語類問日月終風二篇，據集傳云當在燕燕之前，以某視之，終風當在先，日月當次之，蓋詳終風之詞，莊公於姜猶有往來之時，至日月，則見公已絕不顧姜，而姜不免微怨矣。燕燕則莊公薨後，送歸妾，情不能堪耳，以此觀之，則終風當先，日月當次，曰恐或如是。

麟按魯詩終風日月燕燕三詩次第，適如前說，然皆列衛風。

終風且暴。顧我則笑。詭浪笑。教中心是悼。

比也。終風終日風也。暴疾也。詭。戲言也。浪。放蕩也。悼。傷也。○莊

公之為人狂蕩暴疾。莊姜蓋不忍斥言之。故但以終風且暴為

比。言雖其狂暴如此。然亦有顧我則笑之時。但皆出於戲慢之

意。而無愛敬之誠。則又使我不敢言而心獨傷之耳。蓋莊公暴

慢無常。而莊姜正靜自守。所以忤其意而不見答也。

六帖終風且暴。即是說莊公以下。不須補出正意。

麟按。如是則顧我則笑。亦可即似說終風大氏有意無意之間。

詩家常法也。○詭而浪。非常詭也。笑而教。非誠笑也。曲盡。

終風且霾。惠然肯來。莫往莫來。悠悠我思。

比也。霾。雨土蒙霧也。惠。順也。悠悠。思之長也。○終風且霾。以比莊公之狂惑也。雖云狂惑。然亦或惠然而肯來。但又有莫往莫來之時。則使我悠悠而思之。望其君子之深厚之至也。○大金孫炎曰。霾。大風揚塵。土從上而下也。

六帖蒙霧閉塞不開之意。

講意莫往莫來。言不肯往來以顧己之意。猶諺云不來往也。麟按思叶新才反。然據吳棫補音來亦可音聲。故大金靈又叶理也。則思當讀如字。

○終風且曠。不日有曠。寤言不寐。願言則嚏。

比也。陰而風曰曠。有。又也。不日有曠。言既曠矣。不旋日而又曠也。亦比人之狂惑。暫開而復蔽也。願。思也。嚏。欬也。人氣感傷閉鬱。又為風霧所襲。則有是疾也。

呂記陰風終日。意其止矣。不旋日而又曠焉。屢苦之辭也。大全。欬病寒鼻窒也。

麟按輔氏曰。寤則憂而不能寐。思則感傷氣閉而成疾。然煇幾章。當側下。才伯曰。風霧所襲。又是一項意。不重也。

○曠曠其陰。也。也。其寤。寤言不寐。願言則嚏。

比也。陸。陸。陰。陰。德。德。雷。將。發。而。未。震。之。聲。以。比。人。之。相。感。愈。深。而。未。已。也。懷。思。也。

呂記驟雨迅雷其止可待。至於陸陸之陰。德德之雷。則殊未有開霽之期也。

六帖懷懷抱不釋之意。

講意此與上章末二句各承本章說。

終風四章章四句。

說見上。

擊鼓其鏜。踊躍用兵。土國城漕。我獨南行。

賦也。鍾擊鼓聲也。踊躍坐作擊刺之狀也。兵謂戈戟之屬。土土功也。國國中也。漕衛邑名。○衛人從軍者自言其所為。因言衛國之民或役土功於國。或築城於漕。而我獨南行。有鋒鏑死亡之憂。危苦尤甚也。

輯錄鋒兵端也。鏑矢鋒也。李迂仲曰。土國城漕。非不勞苦。而獨處於境內。今我之在外。死亡未可知也。

通解坐作擊刺不以兵法言。恐於下章有礙。

六帖徐士彰曰。我獨南行。憂心有忡。味詩人含蓄之意。似不言鋒鏑。死士而有隱然寓於其間者。蓋不忍言之也。如此則於不

我活兮不我信兮。處方有味若露出。即淡然無味矣。朱註所云。特解經之法。而非風人之旨也。

麟按魯詩世學曰。南行者鄭在衛南。

○從孫子仲。平陳與宋。不我以歸。憂心有忡。

賦也。孫氏子仲字。時軍帥也。平和也。合二國之好也。舊說以此為春秋隱公四年州吁自立之時。宋衛陳蔡伐鄭之事。恐或然也。以猶與也。言不與我而歸也。

鄭箋春秋傳曰。宋殤公之即位也。公子馮出奔鄭。鄭人欲納之。及衛州吁立。將修先君之怨於鄭。而求寵於諸侯。以和其民。使

告於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君害。君為主。敕邑以賦。與陳蔡從。則衛國之類也。宋人許之。於是陳蔡方睦於衛。故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孔疏。孫子仲。謂公孫文仲也。經敘國人之辭。既言從。於文不得言公孫也。仲字仲長。幼之稱。故知是字。則文是謚也。國人所言時未死。不言謚。序從後言之。故以謚配字也。宋瑒公之即位。公子馮所以出奔鄭者。瑒公宋穆公之兄子。公子馮則其子也。穆公致位於瑒公。使馮避之。出居於鄭也。鄭人欲納之。欲納於宋。以為君也。先君之怨。服杜皆云。隱二年。鄭人伐衛是也。譜依世

家以桓公為平王三十七年即位。則鄭以先君為桓公矣。服虔云莊公非也。言求寵於諸侯者。杜預云諸侯雖篡弑而立。既列於會。則不得復討。欲求此寵也。言以除君害者。服虔云公子馮將為君之害。言以賦與陳蔡從者。服虔云賦兵也。以田賦出兵。故謂之賦。陳蔡亦從者。是時陳蔡方先睦於衛。故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春秋之例。首兵者為主。今伐鄭之謀。則呼為首。所以衛人敘於陳蔡之下者。服虔云衛使宋為主。使大夫將。故敘衛於陳蔡下。傳唯云告宋使為主。此箋先言告陳與宋者。以陳亦從之。衛告可知。

呂記從孫子仲。平陳與宋。言所從者乃孫子仲也。則輕其帥可知矣。

巖緝王仲宣詩云。從軍有苦樂。但問所從誰。今從孫子仲。所從非其人也。

麟按仲集傳但云與克同。而疏義大全叶救衆反。則仲宋仲一韻也。

○爰居爰處。爰喪其馬。于以求之。于林之下。
賦也。爰於也。於是居。於是處。於是喪其馬。而求之於林下。見其失伍離次。無關志也。

○死生契闊與子成說執子之手與子偕老

賦也契闊隔遠之意成說謂成其約誓之言○從○者念共室家因言始為室家之時期以死生契闊不相忘棄又相與執手

而期以偕老也

六帖死生契闊作二事看一死一生一彼一此俱不忘棄也或云死生之期極為契闊因下章但言契闊不言死生故也燕滯可笑

麟按手老世傳無音疏義大全老叶魯吼反則闕說一韻手老又一韻也六帖同

○于嗟閔兮不我活兮于嗟洵兮不我信兮

賦也于嗟歎辭也閔憂閔也活至洵信也信與申同○言昔者契濶之約如此而今不得活借老之信如此而今不得伸意必死亡不復得與其室家遂前約之信也

釋文信毛音申案信即古伸字也

麟按洵活一韻洵信又一韻○此章連上為一下意

擊鼓五章章四句

大全安成劉氏曰按左傳伐鄭圍其東門五日而還出師不為久而衛人之怒如此身犯大逆衆叛親離其有為之

用耳。

凱風自南吹彼棘心棘心夫夫母氏劬勞。

比也。南風謂之凱風。長養萬物者也。棘小木業生多刺難長而心又其稚弱而未成者也。夫夫少好貌。劬勞病苦也。衛之淫風流行。雖有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室。故其子作此詩。以凱風比母。棘心比子之幼時。蓋曰。母生衆子。幼而育之。其劬勞亦甚矣。本其始而言。以起自青之端也。

鄭箋不安其室欲去嫁也。

嚴緝李氏曰。南風長養萬物。物情喜樂。故曰凱風。棘。酸棗也。山。

陰陸氏曰棘性堅。曠費風之長養者。四時蕃要曰。四月棗葉生。凱風之時也。魏風云。園有棘。棘酸棗也。於果為下。又釋木棗注。引孟子趙岐注云。棘小棗。所謂酸棗也。朱氏集解云。棘小棗。非美材也。

麟按上三句。只說凱風棘心。忽接母氏。妙。南。疏義大全亦叶。心反。兩句一韻也。與燕燕遠送于南同。

○凱風自南。吹彼棘薪。母氏聖善。我無令人。與也。聖。厥。令。善也。○棘可以為薪。則成矣。然非美材。故以興于之。壯大而無善也。復以聖善稱其母。而自謂無令人。其自責也。

深矣

大全安成劉氏曰。上章言凱風棘心。而下的無應。故屬此。此章言風與棘。而下文以母與子應。故屬興。○長樂劉氏曰。自言七子之中。有一令善之人。則母亦不舍之而去也。

麟按。凱風自南。何等長養之功。而吹彼棘薪。以興母氏聖善。而我七子之中。乃無令人。本一直意集傳。故以復以尚多一層。○今既訓善。則聖善只對無善。大概語耳。勿泥。

○爰有寒泉。在浚之下。有子七人。母氏勞苦。

興也。浚。衛邑。○諸子自責言寒泉在浚之下。猶能有所滋益於

補心勞苦

汝而有子七人。反不能事母。而使母至於勞苦乎。於是乃若微指其事。而痛自刻責。以感動其母心也。母以淫風流行。不能自守。而諸子自責。但以不能事母。使母勞苦為詞。婉詞幾諫。不顯其親之惡。可謂孝矣。下章放此。

大。全。永。嘉。陳。氏。曰。寒。泉。在。浚。邑。邑。人。賴。之。以。生。養。今。子。七。人。反不能養一母。而使母勞苦求嫁也。

說通此詩。作於母欲嫁。既嫁之先後。俱不可知。總是自責之詞。幾諫是後人解詩意也。若當時以自責為幾諫。則偽矣。非孝子也。母本以淫不安其室。而曰女氏勞苦。曰莫慰母心。不獨引為

已非亦寬為母地。真孝子之言也。

麟按通典。寒泉在濮州濮陽縣浚城。水經注。濮水枝津。東逕浚城南而北。去濮陽三十五里。城側有寒泉岡。集傳。下亦叶後五反。至此凡四見矣。

○睨。睨黃鳥。載好其音。有子七人。莫慰母心。

興也。睨。睨。清和圓轉之意。○言黃鳥猶能好其音以悅人。而我

七子獨不能慰悅母心哉。

麟按孔氏曰。上章言寒泉之不如。此章言黃鳥之不如也。俱反興。

凱風四章章四句

雄雉于飛，泄泄其羽。我之懷矣，自詒伊阻。

興也。雉，野雞。雄者有冠長尾，身有文采，善聞泄泄，飛之緩也。懷，思也。詒，遺阻，隔也。婦人以其君子從役於外，故言雄雉之飛，舒緩自得如此，而我之所思者，乃從役於外，而自遺阻隔也。舒，按亦反興也。乃從役於外，而自遺阻隔，言內便有皇遽不自得意，以與上舒緩對。矧此當意會而得之。

○雄雉于飛，下上其音，展矣君子，實勞我心。

興也。下上其音，言其飛鳴自得也。展，誠也。言誠又言實，所以甚

言此君子之勞我心也

巖緝詩人之言不必盡同。燕燕言下上其音謂雙燕相追逐而
飛鳴也。此言雄雉下上其音則止是一雉之音。或上或下也。
麟按思君子而至於勞心亦是感君子之不能自得如雉也。及
矧處俱埋伏在內且雄雉雄字亦稍有意。疏意通解俱云興已
之思念勞心不可從展矣。二句作一氣讀展矣亦縮到勞心不
可四字讀住。詩恐只是一兩人擬作不然兩婦人各為一時
而下上其音實勞我心一章之中同者句二何偶合也。又不然
則古人之詩亦當如今時文固有通套必用之語而要之豈其

然邪。此當起古人問之。疑可釋耳。

○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遠之云遠。曷云能來。

長字生于久字

賦也。悠悠。思之長也。見日月之往來。而思其君子。從役之久也。

六帖上二句言久。下二句言遠。○見日月之往來。而念君子之

從役。不知其幾。更日月矣。能無思乎。然自今日言歸。備可慰也。

而道之云遠。不知何時來乎。若云日月往來。君子一往而不來。

則似典禮。且非詩人語氣。大抵詩人之言。雅淡和平。不必求之。

以深。不然。反失其旨。

麟按。來可叶思。已見終風。

○百兩君子不知德行不懷不求何用不賦

賦也百猶凡也。懷害求貪。賦善也。○言凡兩君子。豈不知德行乎。若能不懷害。又不貪求。則何所為而不善哉。憂其遠行之化。患冀其善處而得全也。

大全慶源輔氏曰。不知德行之不。與邪不辯。辯之不同。○止齋陳氏曰。忮心生於忿怒。求心生於貪慕。故人之恥貧賤。患難者。能不忮。則或入於求。能不求。則或入於忮。故忮者常生於嫉人。求者常至於枉己。○東萊呂氏曰。思其君子之切。而知其未得歸也。於是自解曰。凡百君子。但不忮害不貪求。則何所用而不

善雖久處軍旅之間固未害也

通解君子之指行役之人言雖重在夫而言百者詩人渾厚處也

六帖念其久仗而不得歸但得保全亦幸矣此正思之最深處切處沿情之作至此可謂說盡衷曲矣五風苟無飢渴亦此意胡氏發乎情止乎禮義之說太呆漢書萬里之外以身為木麟按德行之行集傳戶郎及與喊叶

雄雉四章章四句

乾有苔葉濟有深涉淡則屬淺則揚

比也。乾，乾也。乾之苦者不可食，特可佩以澆水而已。然今尚有葉則亦未可用之時也。濟，渡處也。行渡水曰涉，以衣而涉曰屬，褰衣而涉曰揭。此刺淫亂之詩，言乾未可用而渡處方決，行者當量其淺深而後可渡，以比男女之際亦當量度禮義而行也。

麟按：孔疏：深涉不可渡，則深於屬矣。豈可屬則不用乾，宜上二句，另一截而疏義從之也。然玩集傳本融洽似此，正多一折。詩人因物寫指，大都有意無意之間，不甚為此拘拘耳。且深屬二句，注疏及子由俱各自為說，與集傳不同，何得深涉獨從古解。

乎○云○乾○有○苦○業○者○乾○苦○本○供○濟○而○有○業○則○未○豎○只○苦○業○二○字○約○撮○多○少○意○句○法○神○品○也○乾○苦○瓠○甘○本○是○兩○物○傳○曰○乾○謂○之○瓠○誤○耳○國○語○叔○向○云○乾○苦○不○材○於○人○供○濟○而○已○是○也○疏○義○曰○水○自○帶○以○上○至○心○曰○厲○渡○水○不○裸○體○故○著○裘○衣○而○渡○也○然○爾○雅○止○曰○跽○膝○以○下○為○揭○則○虛○却○中○間○一○段○矣○故○孔○疏○又○曰○其○實○由○膝○以○上○亦○為○厲○正○以○褰○衣○以○衣○為○別○耳○孫○炎○曰○衣○涉○濡○禪○也○或○裘○衣○竟○涉○則○需○濕○故○行○者○別○備○此○禪○乎○亦○可○從○○巖○華○谷○曰○乾○如○霜○其○業○枯○落○然○後○乾○之○腰○以○渡○水○沈○無○回○所○謂○腰○舟○是○也○與○厲○揭○實○兩○截○然○上○二○句○主○水○之○難○渡○下○二○句○主○渡○之○當○量○亦○自○可○理○會○

同○洽○不○必○甚○泥○首○句○腰○舟○歐○本○義○作○要○舟○尤○古○雅○六○帖○裏○衣○
禪○也○孫○炎○曰○寒○衣○寒○裳○也○疏○義○上○二○句○主○必○不○可○行○者○言○下○
二○句○主○可○行○而○又○應○斟○酌○者○言○亦○是○然○玩○集○傳○只○言○當○量○度○禮○
義○見○昏○姻○不○可○草○草○之○意○非○必○厲○揭○遽○為○教○以○渡○之○方○也○詩○
要○看○得○精○細○又○須○活○汎○且○同○一○深○字○而○判○作○兩○樣○終○未○免○費○手○
脚○

○有○滿○濟○盈○有○鷺○雉○鳴○濟○盈○不○濡○軌○雉○鳴○求○其○牡○
比○也○漏○水○滿○貌○鷺○雉○禘○禘○車○轍○也○飛○曰○雉○雉○走○曰○牝○牡○
濟○盈○必○濡○其○轍○雉○鳴○當○求○其○雄○此○常○理○也○今○濟○盈○而○曰○不○濡○軌○

雉鳴而反求其牡○以比淫亂之人○不度禮義○非其配耦而犯禮○以相求也○

大○全○竹○房○張○氏○曰○說○文○曰○軌○車○轍○也○從○車○九○軌○車○軌○前○也○從○車○凡○音○紀○諸○家○辨○之○詳○矣○然○集○傳○獨○從○軌○蓋○以○九○牡○犖○之○叶○也○軌○犖○則○難○叶○矣○廬○陵○羅○氏○曰○曲○禮○塵○不○出○軌○以○高○下○言○中○庸○車○同○軌○以○廣○狹○言○蓋○車○輪○崇○六○尺○六○寸○軌○居○輪○中○若○濡○軌○則○水○涉○三○尺○三○寸○竹○房○張○氏○曰○詩○人○之○意○曰○當○濡○其○轍○今○乃○不○濡○其○轍○迹○是○大○可○怪○也○當○求○其○雄○今○乃○求○其○牡○獸○是○大○異○常○也○如○此○歌○之○則○得○詩○人○之○意○知○集○傳○之○旨○也○

麟按疏義車輪輾地處為轍孔疏執車執前也。繇耕以上為輓。詩緝又作不濡軋蓋軋范範通也。然從集傳則言不濡者但指輾地處自佳。○執集傳叶居有反字彙叶居九反音九。

○雞雞鳴。鴈旭日且旦。士如歸妻。迨冰未半。

賦也。雞雞。鷓之和也。雁鳥名。似鷓。畏寒。秋南春北。旭日初出貌。昏禮。納采。用雁。親迎。以昏。而納。采。請期。迨冰未泮之時。○言古人之於婚姻。其求之不暴而節之以禮如此。○以深刺淫亂之人也。

毛傳。旭日始出。謂大昕之時。

孔疏雁生執之以行禮故言雁聲言納采者謂始相采擇舉其
始其宵六禮唯納微用幣餘皆用雁也親迎雖用雁非昕時則
此雁不兼親迎旭者明著之名大昕為日出昕者明也日未出
已名為昕生至日出益明故言大昕也日用昕者君子行禮貴
其始親迎用昏箋云取陽往陰來之義然男女之家或有遠近
其近者即夜而至於夫家遠者則宜昏受其女明發而行其入
蓋亦以昏時也儀禮士昏禮執燭而往歸家其夜即至夫氏蓋
同城郭者也昏禮納采用雁賓既致命降出擯者出請賓執
雁請問名則納采問名同日行事矣其約言納微無常時月問

名以後請期以前皆可也。請期在親迎之前亦無常月。當近親迎乃行。

大金盧陵李氏曰：娶妻之禮以昏為期。因以名馬日入二刻半為昏。朱子曰：凡贖用生雁，左首以生色繒交絡之。

麟按集傳難言約采用雁。又言納采請期以旦。其實請期亦用雁。問名納采同日矣。而約吉約徵亦以旦。但舉兩頭義未全也。或欲增納采至請期一互字以全。色六禮則難難句又不可施於約幣。恐首二句以會大意約說為長。且此二句只是言有此禮而下二句始着人而言。則意亦重如造等字而不主層層分。

疏○只○要○曉○大○段○也○。納○采○投○雁○賓○降○而○出○矣○。擯○者○出○請○者○不○必○賓○
之○事○有○無○也○。賓○乃○復○執○雁○請○問○名○是○又○一○雁○而○但○同○日○耳○。問○名○
者○將○歸○卜○其○吉○凶○既○吉○矣○故○納○吉○納○吉○則○其○禮○成○矣○故○納○徵○鄭○
氏○曰○徵○成○也○。使○使○者○納○幣○以○成○民○禮○納○幣○以○幣○而○不○雁○者○餘○禮○
無○幣○故○用○雁○幣○則○不○復○籍○雁○也○。然○愚○意○徵○或○是○徵○聘○徵○字○儀○禮○
賈○疏○曰○問○名○者○問○女○之○姓○氏○不○問○三○月○之○名○故○下○記○問○名○辭○曰○
某○既○受○命○將○加○諸○卜○敢○請○女○為○誰○氏○鄭○云○誰○氏○者○謙○也○不○必○主○
人○之○女○是○問○姓○氏○也○。納○采○納○吉○納○徵○皆○言○納○而○名○言○問○期○言○請○
者○問○名○固○於○納○采○其○禮○畧○疎○徵○以○前○慮○其○或○不○受○也○故○皆○言○納○

既納徽則總命而已。故期言請也。又禮書曰：士昏，贊用雁者，不以死，贊亦攝威也。觀其所乘，大夫之罍，卑所衣，助祭之爵，舟而女，必次純衣，纁納，腊必用鮮魚，餼全則攝贊以雁，不為過也。鄭氏曰：用雁取其順陰陽來往，理必不然。蓋大夫執雁，士執鴈，而昏禮士亦用雁，是攝威也。

○招招舟子，人涉卬否，人涉卬否，卬須我友，比也。招招，號召之貌。舟子，舟人。主濟渡者，卬我也。○舟人招人以渡，人皆從之，而我獨否者，待我友之招而後從之也。○以比，男女必待其配耦而相從，而刺此人之不然也。

大全孔氏曰。王逸云。以手曰招。以口曰召。

乾有苦葉四章章四句。

大全慶源輔氏曰。此章意難正。而體制異於諸作。若有不
敢正言之意。一章言為事當有所度量。二章言苟不能度
量。則必至於反常而逆理。三章則詔之以婚姻常理。四章
則言人當有可有不可以。刺淫亂之人。亂常逆理。而無有
不可也。○安成劉氏曰。此詩一章二章四章反覆諷刺。皆
以濟涉之事為比。豈所指淫人居津水之傍歟。抑詩人以
一時所見而取譬歟。

六帖通詩皆微詞隱微而未嘗明指其失。玉章特存古義而亦未嘗一及今事。訛刺之意隱然見於言外。蓋男女之事有難顯言者。此風人溫厚之旨也。如燠煉卒卒則詞意俱厲矣。

習習谷風以陰以雨。匹魁同心不宜有怒。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

此也。習習和舒也。東風謂之谷風。葑蔓菁也。菲似蒿。莖蒼葉厚而長有毛。下體根也。葑菲根莖皆可食。而其根則有時而其惡德音美譽也。婦人為夫所棄故作此詩以敘其悲怨之情。言

陰陽和而後雨澤降。如夫婦和而後家道成。故為夫婦者當取
勉以同心。而不宜至於有怨。又言采葑菲者。不可以其根之惡
而棄其莖之美。如為夫婦者。不可以其顏色之衰而棄其德音
之善。但德音之不違。則可以與爾同死矣。

孔疏釋草云。須葑。孫炎曰。須菜名。葑。從。坊。記注云。葑。蔓菁也。
陳宋之間謂之葑。陸璣云。葑。蔓菁。幽州人或謂之芥。方言云。蔓
菁。蕪菁也。陳楚謂之葑。齊魯謂之蕪。關西謂之蕪菁。趙魏之
謂之大芥。蔓與葑字雖異。音實同。即葑也。須也。蕪菁也。蔓菁也。
葑。從也。蕪也。芥也。七者一物也。釋草又云。菲。芴也。郭璣曰。五瓜

也。孫炎曰：藟類也。本草又云：菲，蔥菜。郭璞曰：菲，草生下溼地，似
蕪菁，紫散赤色，可食。陸璣云：菲似藟，莖葉厚而長，有毛。三月
中，蒸嚮為茹，甘美，可作羹。幽州人謂之芴。爾雅謂之蔥菜。今河
內人謂之宿菜。爾雅：菲，芴。與蔥菜異釋。郭注：似是別菜。如陸璣
之言，又是一物。某氏注：爾雅二處引此詩，即菲也。芴也。蔥菜也。
土瓜也。宿菜也。五者一物也。其狀似藟而非藟，故云藟類也。麥
云：此二菜者，蔓菁與藟之類者。蔓菁謂葑也。藟類謂菲也。
呂記程氏曰：陰陽交和，則感陰而成雨。言其感也。陰，其成也。雨
也。

疏義此章正言夫婦之道。

講意上四句喻夫婦成於和而申其當勉於和。下四句喻夫婦在於德而申其當取夫德。一二五六是比三四七八比外意也。上段重和上夫婦和渾說不必就不相棄上見曰通勉見得便有所不同務勉強以求同也。須重夫之與婦上說同心即是和。恕則和之反矣。下段重德上德音不外下治家勤勞等意。但此處且虛莫違言其後之不相背而前後一致也。同死即偕老意。

六帖通勉同心要之於久。意德音莫違對顏色之違說。

麟按怒壞五反與雨叶元與菲叶也○大段此篇四句一截之法
更爲分明但第四章稍異耳芥香中之常菜蔓菁別種不必
卽爲一物則以此類推他解滄混亦必有之且芥不聞食根而
根又有美惡之時也○魯詩世學云菘音松秦燕齊雜謂之蔓
菁根巨甚美生如梨藕蕪似薯蕷江南謂之菘種失其時則根
小而苦然則葍又爲菘七名之外又一名矣必足附會爾雅菘
當郭璞曰根如指正白可啖華谷亦載之魯詩又云土瓜出福
建諸處北方亦時有之蔓生於土中根甘脆春夏間變苦澀然
菘與土瓜不知果是比菲否皆存而不論可也○名物疏須菘

其邪注。蔞蔞似羊蹄。方言云。其小者謂之辛芥。兵繁華者謂之
蘆菔。坊記注云。蔓菁。本草圖經云。蔓子。通志云。塞北名九英。則
又五名。殆十三名也。益可笑矣。嘉話錄云。三蜀之人。今呼蔓菁
為諸葛菜。吾吳中園林近過。有此種。紫華可玩。莖葉甚可食。冬
有根可斲食。則未驗也。蘆菔疑即蘿蔔。辛芥陸佃云。子如栗。食
之隨淚。所謂吳中常菜者是也。本又各種。不足相混。

○行道遲遲。中心有違。不遠伊邇。薄送於畿。誰謂荼苦。其甘如薺。
宴爾新昏。如兄如弟。

賦而比也。遲遲舒行貌。違相背也。畿門內也。荼苦菜。藜屬也。詳

見良相齊甘菜宴樂也。新昏夫所更娶之妻也。○言我之被棄
行於道路遲遲不進。蓋其足欲前而心有所不忍。如相背然而
故夫之送我乃不遠而甚過亦至其門內而止耳。又言茶雖甚
苦。反甘如薺。以比已之見棄其苦有甚於茶。而其夫方且宴樂
其新昏。如兄如弟。而不見恤。蓋婦人從一而終。今雖見棄。猶有
望夫之情。厚之至也。○
孔疏。畿者期限之名。故周禮九畿。及王畿千里。皆期限之義。
呂記。韓愈謫瘡鬼詩云。白石為門畿。蓋以畿為門閭也。必有所
據。可以發明毛氏之說。

巖緝陸璣云。茶生山田及澤中。得霜甜脆而美。顏氏家訓云。茶葉似苦苣而細。然則茶雖苦亦可食。但非美菜耳。本草云。齊味甘人取其葉作菹及羹亦佳。○誰謂茶菜苦乎。○此我之見。○葉其情甚苦。○則茶猶甘如薺菜。○甚言已之苦也。○經有三茶。○一曰苦菜。○二曰委葉。○三曰英茶。○此茶苦及唐采苦采苦。○蘇薑茶如飴。○皆苦菜也。○良耜以薺茶。○委葉也。○鄭有女如茶。○英茶也。○鴉鴉子所拊茶。○傳云。○莢茗。○疏云。○蘄之秀穗。○亦英茶之類。○

麟按。○齊集傳音泚。○詩記。○齊禮反。○詩緝。○齊之上。○湯讀當如刺也。○與弟叶。○幽采茶。○新博亦是此茶。○苦茶字。○字彙門內曰。○義一曰門限。

○困學記詩曰詩荼有三。誰謂荼苦。苦菜也。有女如荼。華秀也。以媠荼蓼陸革也。

○涇以渭濁。湜湜其沚。宴爾新昏。不我屑以。毋逝我梁。毋發我笱。我躬不閱。遑恤我後。

比也。涇渭二水名。涇水出今原州百泉縣筭頭山。東南至水與軍高陵入渭。渭水出渭州渭源縣鳥鼠山。至同州馮翔縣入河。湜湜清貌。沚水渚也。屑潔以與逝之也。梁堰石障水而空其中。以通魚之往來者也。笱以竹為器而承梁之空以取魚者也。閱容也。○涇濁渭清。然涇未屬渭之時。雖濁而未甚。見由二水既

合○而○清○濁○益○分○然○其○別○出○之○渚○流○或○稍○緩○則○猶○有○清○處○婦○人○以
自○比○其○容○貌○之○衰○久○矣○又○以○新○昏○形○之○益○見○頹○頹○然○其○心○則○固
猶○有○可○取○者○但○以○故○夫○之○安○於○新○昏○故○不○以○我○為○潔○而○與○之○耳○
又○言○毋○逝○我○之○梁○毋○發○我○之○苟○以○比○欲○戒○新○昏○毋○居○我○之○處○毋
行○我○之○事○而○又○自○思○我○身○且○不○見○容○何○暇○恤○我○已○去○之○後○哉○知
不○能○禁○而○絕○意○之○辭○也○

孔疏為賈云。涇屬渭汭。注云。涇水渭水發源皆幾二千里。然而
涇小渭大。屬於渭而入於河。又引地理志云。涇水出今安定涇
陽。西開頭山。東南至京兆陵陽。行千六百里入渭。即涇水入渭。

也。○漢書溝洫志云：涇水一頡，其泥數斗。潘岳西征賦云：清渭濁涇，是也。

大全東萊呂氏曰：詩人多述土風，此衛詩而遠引涇渭者，蓋涇濁渭清，天下所共知，如云海鹹河淡也。○原州百泉縣，今平涼府鎮原縣，永興軍高陵，今西安府高陵縣，渭州渭源縣，今平涼府渭源縣，同州馮翊縣，今西安府同州地，並隸陝西。

麟按此章兩比，各以餘論足之，與首章一格。

○就其深，以方之舟之，就其淺矣，泳之游之，何有何亡，匪勉求之，凡民有喪，匍匐救之。

興也。方，桴舟船也。潛行曰泳。浮水曰游。匍匐手足竝行，急遽之甚也。婦人自陳其治家勤勞之事，言我隨事盡其心力而為之，深則方舟，淺則泳游，不計其有與亡而勉強以求之。又周睦其鄰里，卿黨莫不盡其道也。

孔疏：婦人既怨君子棄已，反追說已本勤勞之事。隨水深淺期於必渡，以興已於君子之家，隨事難易期於必成。○生民云：誕育匍匐，謂后稷之生為小兒匍匐，與此不同也。問喪注云：匍匐猶顛覆，然則匍匐者小兒未行之狀，其盡力顛覆似之，故取名為鄰里往救，謂營護凶事，若有贈贈也。

呂記說文曰。勗。手行也。勗。伏地也。

大全慶源輔氏曰。勗。勞家事。同恤鄰里。即首章之所謂德音。下章之所謂我德也。婦人無外事。以勗家睦鄰為德而已。則可見其勤而不怨。

麟按集傳此章釋與體處稍異。當依例求之。睦鄰我德中一事。然亦必有餘後能之也。故居尤反。與舟游求叶。為一韻。孔氏隨事難易。期於必成。看得甚活。聚同欲使有者不至於無。而無者終至於有。頗滯不可從。

○不能我恤。反以我為讎。既阻我德。費用不售。昔育恐育鞠。及爾

顏履既生既有比予于毒

賦也。惜養阻却鞠窮也。○承上章言我於女家勤勞如此。而汝既不我養。而反以我為仇讎。惟其心既拒却我之善。故雖勤勞如此。而不見取。如賈之不見售也。○同念其昔時相與為生。惟恐其生理窮盡。而及爾皆至於顛覆。今既遂其生矣。乃反比我於毒。而棄之乎。張子曰。育恐謂生於恐懼之中。育鞠謂生於困窮之際。亦通。

呂記程氏曰。惟其心既阻絕我之善。故雖勤勞如是。而不見取。如賈之不見售。凡人所以憎而不知其善者。由其心阻絕其善故。

也。

巖。鮮。售。賣。物。出。手。也。其。心。既。阻。絕。我。之。善。故。雖。勤。勞。如。是。而。不。見。孔。如。賣。物。之。不。售。

麟。按。售。市。周。反。與。雖。叶。也。

○我。有。旨。蓄。亦。以。御。冬。宴。爾。新。昏。以。我。御。窮。有。沈。有。漬。既。詒。我。肆。不。念。昔。者。伊。余。來。墜。

與。也。旨。美。蓄。聚。御。當。也。沈。沈。貌。漬。怒。色。也。肆。勞。墜。息。也。○又。言。我。之。所。以。蓄。聚。美。菜。者。蓋。欲。以。禦。冬。月。乏。無。之。時。至。於。春。夏。則。不。食。之。矣。今。君。子。安。於。新。昏。而。厭。棄。我。是。但。使。我。禦。其。窮。苦。之。

時○至於安樂則棄之也○又言○於我極其武怒○而盡遺我以勤勞
之事○曾不念昔者我之來息時也○違言其始見君子之時接禮
之厚○怨之深也○

大全容齋項氏曰○洸水涌也○其勇如水涌○水之漬者○其勢橫暴
而四出○故怒之盛者為漬○安成劉氏曰○古人場圃同地○秋抄
則築堅圃地為場○以納未稼○至來春又耕治之○以種菜茹○故當
菜但以梁冬也○慶源輔氏曰○末二章又可見其怒而不怒○

谷風六章章八句○

式微式微胡不歸○微君之躬○胡為乎中露○

賦也。式發語辭。微猶衰也。再言之者言衰之甚也。微猶非也。中露露中也。言有露濡之辱而無所庇覆也。舊說以為黎侯失國而寓於衛。其臣勸之曰。衰微甚矣。何不歸哉。我若非以君之故。則亦胡為而辱於此哉。

大全鄭氏曰。微乎微者也。華陽范氏曰。諸侯失國而寄於他國之邑。微莫甚焉。故郭璞註云。言至微也。安成劉氏曰。此章二微字義不同。鄭氏曰。寓寄也。黎侯為狄人所逐。棄其國而寄於衛。孔氏曰。主憂臣勞。主辱臣死。固當不憚淹恤。今言我若無君。何為處此者。自言已勞以勸君歸也。

麟按孟子注。諸侯出奔他國。食其廩餼。謂之寄。公禮部時姓又曰寓公。

○式微式微。胡不歸。微君之躬。胡為乎泥中。賦也。泥中言有陷溺之難。而不見拯救也。

式微二章章二句。

此無所考。姑從序說。

語類問式微詩以為勸耶。戒耶。曰亦不必如此看。只是隨他當時所作之意如此。便與存在也。可以見得有羈旅狼狽之君如此。而方伯連帥無救恤之意。今人多被止乎禮

義一句泥了。只管去曲說。且要平看詩人之意。

麟按方伯連帥字亦本小序。當時衛君不必有此任。但救亡恤存鄰國義所可為耳。故六帖易之以鄰國。○王雪山曰。中露泥中諸家皆以為辱在泥塗是也。古注以為二邑名。李迂仲謂其無所據。愚恐亦無一身處二邑之理。合從諸家。

苑丘之篇兮。何誕之節兮。叔兮伯兮。何多日也。

興也。前高後下曰苑丘。誕。闕也。叔伯。衛之諸臣也。○舊說祭之。臣子自言久寓於衛。時物變矣。故登苑丘之上。見其為長大而

節疎澗因託以起興曰。苑丘之葛。何其節之間也。衛之諸臣。何其多日而不見救也。此詩本責衛君。而但斥其臣。可見其優柔而不迫也。

大全疊山謝氏曰。叔伯字也。東萊呂氏曰。葛初生。其節感而密。既長。其節闕而疎。

麟按。葛與節叶。伯與日叶。葛居詞反也。以兩何字相呼為興。

○何其處也。必有與也。何其久也。必有以也。

賦也。處安處也。與與國也。以他故也。○因上章何多日也而言。何其安處而不來。意必有與國相俟而俱來耳。又言何其久而

不來意其或有他故而不得來耳。詩之曲盡人情如此。

○狐裘蒙戎，匪車不東。叔兮伯兮，靡所與同。

賦也。大夫狐蒼裘蒙戎，亂貌。言獎也。○又自言客久而裘獎矣。豈我之車不東告於女乎。但叔兮伯兮不與我同心。雖往告之而不肯來耳。至是始微諷切之。或曰：狐裘蒙戎，指衛大夫而譏其憤亂之意。匪車不東，言非其車不肯東來救我也。但其人不肯與俱來耳。今按：蔡國在衛西前，說近是。

孔疏：玉藻云：君子狐青裘豹裘，玄緇衣以裼之，青蒼色同。大夫息民之服，有黃衣狐裘，又狐貉之厚以居。在家之服，非蜡祭與。

在家之眼。知為狐蒼裘也。蒼裘所施。禮無明文。唯玉藻注云。蒼衣之裘。禮無玄衣之名。鄭見玄緝衣以楊之。因言。蓋玄衣之裘。兼無明說。大夫士玄端。裳雖異。衣皆玄。裘象衣色。故皆用狐青。是以玉藻注云。君子大夫士也。此傳亦云。大夫當是大夫玄端之裘也。左傳曰。士為賦詩云。狐裘蒙戎。杜預云。蒙戎。亂貌。以此傳為說。黎國在衛西。杜預云。黎侯國。上黨壺關縣有黎亭。是在衛之西也。

麟按。魯書世學云。黎。今山西潞安府黎城縣。

○瑣兮。尼兮。流離之子。叔兮。伯兮。獲知克耳。

賦也。瑣尾未也。流離漂散也。寢多笑。寢充耳塞耳也。耳聾之
人恒多笑。言黎之君。臣流離瑣尾。若此其可憐也。而衛之諸
臣。寢然如充塞而無聞。何哉。至是然後盡其詞焉。流離患難之
餘。而為言之有序而不迫如此。其人亦可知矣。
苑丘四章章四句。

說同上篇。

疏義衛有他國之詩六篇。式微。苑丘。河廣。作於衛者也。戴
馳。泉。水。竹。竿。為衛而作者也。作於衛者。衛國之所錄。為衛
而作者。衛國之所傳。

夫全須漢劉氏曰一章何多日也未有怨望之意也二章
必有與也必有以也○有望於衛○未怨也○三章靡所與同○微
怨也○四章襄如充耳不能不怨也○○晉山蘇氏曰○諸侯難
異國而相為救○苟黎亡則衛及矣○奈何靡所與同哉○蓋
衛在河北○黎衛壤地相接○故狄之為患○黎衛共之○○三山
李氏曰○衛不救黎○非惟來穆乃四鄰之道○抑亦唇亡齒寒
矣○其後衛為狄所滅○齊侯以管仲之言而救之○觀衛之德
齊為最深○則知黎之怨衛為最切○

簡兮簡兮方將萬舞日之方中在前上處

賦也。簡簡易不恭之意。萬者舞之總名。武用干戚，文用羽籥也。
日之方中，在前上處。言當明顯之處。○賢者不得志而仕於伶
官，有輕世肆志之心焉。故其言如此。若自譽而實自嘲也。
鄭變伶官樂官也。伶氏世掌樂官而善焉。故後世多號樂官為
伶官。

孔疏：伶官者，樂官之總名。經言公庭萬舞，即此仕於伶官。在舞
職者也。禮記云：翟者，樂吏之賤者也。則此賢者身在舞位，在賤
吏之列，必非樂正萬舞名也。謂之萬者，何休云：象武王以萬人
定天下，民樂之，故名之耳。商頌曰：萬舞有奕，股亦以武定天下。

蓋象湯之伐桀也。何休指解周舞。故以武王言之。萬舞之名。未必始自武王也。

呂記萬舞。二舞之總名也。干舞者。武舞之別名也。籥舞者。文舞之別名也。文舞又謂之羽舞。鄭康成據公羊傳以萬舞為干舞。蓋公羊釋經之誤也。春秋書萬入去籥。言文武二舞俱入。以仲遠之喪。於二舞之中。去其有聲者。故去籥焉。公羊乃以萬舞為武舞。與籥舞對言之。失經意矣。若萬舞止為武舞。則此詩與商頌何為獨言萬舞而不及文舞耶。左氏載攷仲子之宮。將萬焉。婦人之廟。亦不應獨用武舞也。故則萬舞為二舞之總名明矣。

疏義言千則有戚。禮記朱千玉戚冕而舞大武。言簪則有羽。簪師教國子舞羽吹簫。又禮書千盾也。以革為之。其背曰瓦。其瓦設錫。朱質而繪以龍。龍之外又繪以雜羽。其繫之也。以繡韋。其屬繡韋以紛。戚斧也。玉戚以玉飾其柄。

大全須溪劉氏曰。簡兮簡兮。坦坦施施。有慢世玩物之意。味方將字可見。慶源輔氏曰。此章既自以為簡易。次章又自以為碩人。只此便可見其為不恭也。當明顯之處。公然為此而不以為辱。亦是不恭之意。與次章所謂公庭萬舞同。

麟按下文言執籥秉翟。則此詩本及文舞。東萊亦誤。

○碩人侯侯。公庭萬舞。有力如虎。執轡如組。

賦也。碩，大也。侯，侯，大貌。轡，今之韉也。組，織絲為之。言其柔也。却能使馬則轡柔如組矣。○又自舉其才之無所不備，亦上章之意也。

○左手執芻，右手秉翟，赫如渥赭。公言錫爵。

賦也。執芻秉翟者，文舞也。芻，如笛而六孔。或曰三孔。翟，羽也。赫，赤貌。渥，厚漬也。赭，赤色也。言其顏色之充潤也。公言錫爵，即儀禮燕飲而獻工之禮也。以碩人而得此，則亦辱矣。乃反以其賚予之親洽為榮而誇美之，亦玩世不恭之意也。

釋文。簫以竹為之。長三尺。執之以舞。

孔疏。簫。雅吹器。舞時與羽。並執。故得舞名。是以賓之初筵。去簫舞。笙鼓。公羊傳曰。簫者何。簫舞是也。渥厚。漬也。言漬之久。厚而有光澤。

疏義。工告樂備。主人獻工。所以勞之也。

輯錄燕禮。主人洗升獻工。工不興。左瑟一人拜。受爵。主人而階。上拜。送爵。又鄉飲酒。鄉飲大射儀。皆有獻工之禮。

大全燕禮。主人洗升獻工。工不興。一人拜。受爵。盛陵李氏曰。詩錫爵。謂此獻工之禮也。

麟按儀禮鄭注左瑟使其右一人工之長者也又燕禮經文於
送爵下云薦脯醢使人相祭卒爵不拜主人受爵眾工不拜受
爵坐祭遂卒爵辯有脯醢不祭主人受爵降奠於篚皆言賤不
備禮之意○毛傳云見惠不過一散此言祭末與燕飲說不合
散受五升也韓詩說云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解四升曰
角五升曰散總名曰爵其實曰觴○禮書觴所以為爵翟所以
為文爵由陽來故執觴於左文由陰作故東翟於右○觴翟皆
爵一韻故翟叶直角反○觴叶陟略反也

○山有榛隰有苓云誰之思而方美人彼美人兮西方之人兮

興也。榛似栗而小，下濕曰隰。苓一名大苦，葉似地黃，即今甘草也。西方美人，託言以指西周之盛。王如離騷亦以美人自其君也。又曰西方之人者，歎其遠而不得見之辭也。○賢者不得志於衰世之下國，而思感際之顯王，故其言如此，而意遠矣。

麟按：榛者山之所有，苓者隰之所有，西方美人則我思之所有也。本是正興，疏義以彼所有之物與此所無之人，非是。彼蓋連後兩句立說耳，不知興意只至四句便止。彼美人兮西方之人兮，二句另起是興外之意，故集傳曰：又曰西方之人者，歎其遠而不得見之辭也。末三句連以三人字叶韻而變化波宕亦奇。

○三○四○讀○斷○五○六○另○起○則○方○有○節○次○意○味○若○云○誰○四○句○作○一○滾○
說○亦○不○成○文○字○矣○大○約○此○等○皆○自○我○輩○洗○發○而○出○之○西○方○美○
人○四○字○渾○說○指○言○之○也○下○方○又○是○將○此○四○字○拆○開○播○弄○說○

簡○方○四○章○三○章○章○四○句○一○章○六○句○

舊○三○章○章○六○句○今○改○定○張○子○曰○為○祿○仕○而○抱○關○擊○柝○則○
猶○恭○其○職○也○為○伶○官○則○雜○於○侏○儒○俳○優○之○間○不○恭○甚○矣○其○
得○謂○之○賢○者○雖○其○迹○如○此○而○其○中○固○有○以○過○人○又○能○卷○而○
懷○之○是○亦○可○以○為○賢○矣○東○方○朔○似○之○

○法○彼○泉○水○亦○流○于○渠○有○懷○于○衛○靡○日○不○思○嬖○彼○諸○姬○即○與○之○謀○

興也。○法泉始出之。○號泉水。○即今衛州共城之百泉也。○淇水出相
州林慮縣東流。○泉水自西北而東南來注之。○巖好貌。○諸姬謂姪
娣也。○衛女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故作此詩。○言法
然之泉水亦流於淇矣。○我之有懷于衛則亦無日而不思矣。○是
以即諸姬而與之謀為歸衛之計。○如下兩章之云也。

大全謀叶謨悲反。○相州林慮縣。○今河南彰德府林慮。○慮音閩。
麟按法泉始出也。○亦有意亦流于淇。○言出於衛流亦於衛也。○靡
日不思亦言思之常在。○衛沈無回曰。○通詩是知義不可歸。○但懷
思之情不能已。○故作此以自道。○非真謀之也。○但謀是謀其歸非

謀其不歸。故集傳曰：為歸衛之計，須辨。○疏義曰：泉水流淇，不
易其地。女心思衛，不忘其慮，以彼此皆有定向為與也。後二句
另起。

○出宿于沛，飲餞于禰。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問我諸姑，遂及伯
姊。

賦也。沛，地名。飲餞者，古之行者，必有祖道之祭。祭畢，處者送之，
飲於其側而後行也。禰，亦地名，皆自衛來時所經之處也。諸姑，
伯姊，即所謂諸姐也。○言始嫁來時，則固已遠其父母兄弟矣。
况今父母既終而復可歸哉。是以問於諸姑伯姊而謀其可否。

云爾。鄭氏曰：國君夫人。父母在則歸寧。沒則使大夫寧於兄弟。
孔疏聘禮記曰：出租釋軼祭酒脯。乃飲酒於其側。注云：祖始也。
既受聘享之禮。行出國門。上陳車駟。釋酒脯之奠於軼。為行始。
詩傳曰：軼。道祭。謂祭道路之神。春秋傳曰：軼。涉山川。然則軼。山
行道之名也。道路以阻險為難。是以委土為山。或伏牲其上。使
者為軼祭。酒脯祈告。卿大夫處者。於是餞之。飲酒於其側。禮畢。
乘車轡之而遂行。舍於近郊矣。其牲犬羊可也。大馭掌取玉格。
及祀軼。遂驅之。注云：封土為山。象以蕃弱棘柏為神主。既祭之。
以車轡之而去。喻無險難也。以此言之。軼者。本山行之名。以祭

道路之神、求無險難、故取名馬、聘禮、烝、民、韓、奕、皆言出祖、則不
在國內、祖為行道之始、則不得至郊、故知在國門外也、以執者
執壤之名、與中霤行神之位同、知委土為山、言或伏牲其上者、
據天子諸侯有牲、卿大夫用酒脯而已、大人云、伏瘞亦如之、明
天子以犬伏於執上、羊人無伏祭之事、則天子不用羊、詩云、取
羝以執、謂諸侯也、故云其有牲則犬羊耳、謂天子以犬、諸侯以
羊、尊卑異禮也、卿大夫之聘、出國則釋執、聘禮於家、又釋幣於
行、注云、告將行也、行者之先、其古人之名未聞、天子諸侯有常
祀、在冬、大夫三祀、曰門、曰行、曰厲、士喪禮有毀宗、踐行出於犬

門則行神之位。在廟門外西方。今時民春秋祭祀。有行神古之遺禮。是在家釋幣告將行。出國門用酒脯。以祈告。故二處不同也。月令冬其祀行。注依中霤之禮云。行在廟門外之西。為執壤。厚二寸。廣五尺。輪四尺。有主有尸。用特牲。是天子諸侯常祀在冬。與較異也。較祭則天子諸侯卿大夫皆於國外為之。又名祖。聘禮及詩云。出祖是也。又名道。曾子問云。道而出是也。以其為祀較祭行道之神。為行道之始。故一祭而三名也。先言出宿者。見飲餼為出宿而設。韓奕云。韓侯出祖出宿于屠。既祖即當出宿。故彼箋云。祖於國外畢。乃出宿者。示行不留於是也。欲先明

祖必出宿故皆先言出宿後言飲餞也。

大全安成劉氏曰。夫人之嫁。必有姪姊二人為媵。而同姓二國往媵之。亦有姪姊。皆謂之媵。凡八人。集傳以此詩為夫人作。而以諸姬為姪姊。又謂諸姑伯姊即諸姬。然則八人之中。亦有是夫人姑姊輩行者乎。

麟按。姊姪為媵。已自可疑。至姑姊從嫁。則必無之事矣。此朱子偶然之失。置不辨可也。○詩傳闕曰。按漢儒謂禮惟嫁長女。餘皆為媵。然碩人既為衛侯妻。而邢譚夫人又皆其姊妹行也。亦足證漢儒之說。安與鄙見合。○或諸侯次女以下俱為媵。且及

姑姊者亦嫡嗣世及臣其伯叔兄弟之義乎。然據禮大夫士娶俱有娣姪。其又何說也。

○出宿于干。欲饑于言。載脂載膏。還車言適。適臻于衛。不取有害。賦也。干言地名。適衛所經之地也。脂以脂膏塗其車。使滑澤也。牽車軸也。不駕則脫之。設之而後行也。還回旋也。旋其嫁來之車也。適疾臻至也。取何古音相近通用。○言如是則其至衛疾矣。然豈不害於義理乎。疑之而不敢遂之辭也。

大全隋志邢州內丘縣有干山。言山。○華谷嚴氏曰。載脂謂先以脂塗其車。其用在脂。故曰載脂。載膏謂塗車。乃設膏於車。其

用在牽故曰載牽○釋文曰牽車軸頭金也

麟按牽轄同叶下介及干言二字一韻牽遊衛言四字一韻也

○我思肥泉茲之永歎思須與漕我心悠悠寫言出遊以寫我愛

賦也肥泉水名須漕衛邑也悠悠思之長也寫除也○既不敢

歸然其思衛地不能忘也安得出遊於彼而寫其愛哉

鄭箋茲此也

麟按歎它涓反與上泉叶亦二字一韻漕但侯反與下悠遊愛

叶亦四字一韻也肥泉衛水須漕衛地四句斷作兩對永歎是

長悠悠之思亦是長尤非牽徂耳後二句另起是其望之意故

曰安得非絕意語。○水經注馬溝水出朝歌城北又東流與真溝合又東南注淇水為肥泉。淇梁東逕城北戴延之西征記云白馬城故衛之漕邑。括地志在滑州衛南縣西南二十四里。泉水四章章六句。

楊氏曰衛女思歸發乎情也。其卒也不歸止乎禮義也。聖人著之於經以示後世使知道異國者父母終無歸寧之義則能自克者知所處矣。

大金正齋陳氏曰泉水竹竿載馳皆衛女思歸也。泉水竹竿作於無事之時故其辭緩以婉載馳賦於故國已亡之

日故其辭切以怨。豐城朱氏曰：禮緣人情而為之也。夫既曰緣人情而為之，則父母其本根也，兄弟其同氣也，皆人情之不可忘者，而何為其不可以寧兄弟也？曰：人情有出於天理之公者，有出於人欲之私者。聖人制禮，將以全夫天理之正，而節其人欲之流也。據禮，女子已嫁而反，兄弟不與同席而坐，不與同冠而食，所以厚別也。則閨門之內，所可同坐而共食者，唯母姑姊妹耳。使父母從而歸寧，則誰與同坐，誰與共食，而孰為之主乎？聖人於此，寧以義斷恩，不以恩掩義，故制為父母終不得歸寧之禮，所以存

天理而過人欲也。以此為防。猶有禽獸其行。如齊襄魯桓。夫人之所為者。然後知聖人制禮。真可謂萬世無弊者矣。出自北門。憂心殷殷。終窶且貧。莫知我艱。已焉哉。天實為之。謂之何哉。

比也。北門背陽向陰。殷殷憂也。窶者貧而無以為禮也。衛之賢者處亂世事。暗君不得其志。故因出北門而賦。以自比。又嘆其貧窶人莫知之。而歸之於天也。

嚴緝但言其貧窶。則不見知於君可知矣。非計利祿也。疏義有大夫士之位。斯有大夫士之禮。祿不稱位。則無以為禮。

矣。

大全孔氏曰。宴謂無財可以為禮。貧謂無財可以自給。然二者皆無財之事故。爾雅貧宴通也。○三山李氏曰。兼言之以見貧之甚也。○張子曰。偶出北門。因有此言。

六帖北門是暗。此不須補正。意凡詩中暗比甚多。不能一一分疏。大率屬於忌諱。便宜含蓄。不可以為此而遂明言之也。

麟按。艱居銀反。與門殷貧叶。兩哉字。將其反與之叶也。然六帖失載。○講意艱即貧宴也。觀注不另解可知。注中人莫知之。暗指君在內。○魯詩世學云。艱叶音勤。

○王事適我，政事一，俾益我，我入自外，室人交徧，適我，已馬我，天實為之，謂之何哉。

賦也。王事，王命使為之事也。適之也。政事，其國之政事也。一，猶皆也。俾，厚室家，適責也。○王事既適我矣。政事又一切以俾益我，其勞如此，而宴貧又甚，室人至無以自安，而交徧適我，則其困於內外極矣。

鄭箋：國有王命，役使之事。

孔疏：此王事不必天子事，直以戰伐行役皆王家之事，猶鶴鳴云王事靡盬。

○王事敦我。政事一埤遺我。我入自外。室人交徧摧我。已焉哉。天實為之。謂之何哉。

賦也。敦。猶投擲也。遺。加摧沮也。

北門三章章七句。

楊氏曰。忠信重祿。所以勸士也。衛之忠臣。至於寡賔而莫知其艱。則無勸士之道矣。仕之。所以不得志也。先王視臣如手足。豈有以事投遺之。而不知其艱哉。然不擇事而委之。無懟憾之辭。知其無可奈何。而歸之於天。所以為忠臣也。

北風其涼、雨雪其雩、惠而好我、攜手同行、其虛其邪、既亟且且、
比也、北風寒涼之風也、涼寒氣也、雩雪威貌、惠愛行去也、虛寬
貌、邪一作徐、緩也、亟急也、且且語助辭、○言北風雨雪、以比國
家危亂將至、而氣象愁慘也、故欲與其相好之人去而避之、且
曰、是尚可以寬徐乎、彼其禍亂之迫已甚、而去不可不速矣、
麟按此詩三章、亦俱暗比、行戶即反、與涼雩叶、徐與且叶也、
○北風其喑、雨雪其霏、惠而好我、攜手同歸、其虛其邪、既亟且且、
比也、喑疾聲也、霏雨雪分散之狀、歸者去而不反之辭也、
○莫赤匪狐、莫黑匪烏、惠而好我、攜手同車、其虛其邪、既亟且且、

比也。狐，獸名，似犬，黃赤色。烏，鷄，黑色。皆不祥之物。人所惡見者也。所見無非此物，則國將危亂可知。同行同歸，猶賤者也。同車則貴者亦去矣。

大全問狐與烏不知比何物。朱子曰：不但指一物而言。當國將危亂時，凡所見者無非不好底景象也。

北風三章章六句。

靜女其姝，俟我於城隅。愛而不見，搔首踟蹰。
賦也。靜者，閑雅之意。姝，美色也。城隅，幽僻之處。不見者，期而不至也。踟蹰，猶躑躅也。此淫奔期會之詩也。

○靜女其嬈，貽我彤管。彤管有煒，說懌女美。

賦也。嬈，好貌。於是則見之矣。彤管，未詳何物。蓋相贈以絳管之意耳。煒，赤貌。言既得此物，而又悅懌此女之美也。

嚴緝李氏曰：古者鍼有管，樂亦有管，不知彤管何物也。曹氏曰：彤管之管，蓋樂器之屬。

○自牧歸荑，洵美且異。匪女之為美，美人之貽。

賦也。牧，外野也。歸，亦貽也。荑，茅之始生者。洵，信也。女，指荑而言也。○言靜女又贈我以荑，而其荑亦美且美。然非此荑之為美，特以美人之所贈，故其物亦美耳。

麟按。胎與異叶。

靜女三章章四句。

新臺有泚。河水瀟瀟。燕婉之求。蘧蔕不鮮。
賦也。泚鮮明也。瀟瀟威也。燕安婉順也。蘧蔕不能俯。疾之醜者也。蓋蘧蔕本竹席之名。人或編以為囿。其狀如人之擁腫而不能俯者。故又因以名此疾也。鮮少也。○舊說以為衛宣公為共子伋娶於齊。而聞其美。欲自娶之。乃作新臺於河上。而要之。國人惡之。而作此詩以刺之。言齊女本求與伋為燕婉之好。而反得宣公醜惡之人也。

釋文新臺。修舊曰新。爾雅云。四方而高曰臺。孔安國云。土高曰臺。

孔疏。此時伋妻蓋自齊始來。未至於衛。公聞其美。恐不從已。故使人於河上為新臺。待其至而要。若已至國。則不須河上要之矣。

歐義。蘧蒢偃人。不可使僂。戚施僂人。不可使仰。與俱僂。保儒曠。跛盲瘖聵。暗僂昏之類。皆是人之不幸而身病者。故謂之八疾。大金三山李氏曰。新臺臨河。今澶州遺址尚存。燕山謝氏曰。蘧蒢乃惡疾。宣公非有此疾。國人惡其無禮義。亂人倫。故以惡

疾比之。既無人道。亦非人形也。

通解王雪山曰。蘧蔭。今龜背。

麟按疑作龜胸。既攷讀詩一得信然。通解誤也。○新臺。通典云魏州黃縣。水經注鄆城北岸。寰宇記濮州鄆城縣北十七里。輿地廣記開德府觀城縣亦無定說。○鮮。想止反。與泚漏叶。不鮮。疑如言天壤之間。乃不鮮此人。甚惡見之詞也。據後想。似通。續宣姜。尤是惡物。此燕婉云云者。但為初至時言之耳。

○新臺有洒。河水浼浼。燕婉之求。蘧蔭不珍。

賦也。洒。高峻也。浼浼。平也。珍。絕也。言其病不已也。

○鮮錄臺在河上。曰泚曰洒皆從水義。泚謂水中臺影鮮明之貌。

○洒謂水光之中見其臺之高峻也。

○魚網之設。鴻則離之。燕婉之求。得此戚施。與也。鴻雁之大者。離。離也。戚施不能仰。亦醜疾也。言設魚網而反得鴻。以興求燕婉而反得醜疾之人。所得非所求也。

○通解王雪山曰。戚施。今駝背。

新臺三章章四句。

此。凡宣姜事首末見春秋傳。然於詩則皆未有考也。諸篇放

大全三山李氏曰。聖人存此以垂戒。後世宜懲其蔽。而乃有踵其惡者。楚平王納太子建妻。唐明皇納壽王妃。此三君者。其惡一也。其後宣公之子伋。皆為所殺。惠公奔齊。子懿為狄所滅。楚平王有鞭尸之禍。唐明皇身竄南。罰幾失天下。則知淫亂之禍。其報如此。可不戒哉。

說通或疑詩詞溫厚。新臺罵魯太甚。嚴氏遂以為齊人之詞。愚謂不然。詩至宣公人道滅。天理絕矣。上烝。夷。善。下奪。齊女新臺之作。三代之遺直也。且宣公既絕父子之倫矣。而欲民守君臣之分能乎。然止言齊女之失配。而不言宣

公之潰倫則亦不失為溫厚也。○夷姜宣公父妾公烝之。
生伋。見左傳。

二子乘舟。汎汎其景。願言思子。中心養養。

賦也。二子謂伋壽也。乘舟渡河如齊也。景古影字。養養猶漾漾。
憂不知所定之貌。○舊說以為宣公納伋之妻。是為宣姜。生壽
及朔。朔與宣姜愬伋於公。公令伋之齊。使賊先待於隘而殺之。
壽知之。以告伋。伋曰。君命也。不可以逃。壽竊其節而先往。賊殺
之。伋至。曰。君命殺我。壽有何罪。賊又殺之。國人傷之。而作是詩
也。

孔疏傳言二子爭死之由。與桓十六年左傳小異大同。此言愬
假於公。傳言構假於子服虔。云構會其過惡。亦是愬之也。此言先
待於隘。傳言使盜待諸草。服虔云草衛東地。則草與隘一處也。
此言君命不可逃也。壽竊其節而先往。傳言壽子告之使行。不
可曰棄父之命。惡用子矣。有無父之國則可也。及行飲以酒。壽
于載其旌以先。此文不足亦當如傳飲以酒也。旌節不同。養戴
旌旗以為節信也。衛世家所說與左傳略同。云壽盜其白旄而
先言白旄者。或以白旄為旌節也。

大金景葛洪始加多為影字。

麟按集傳景叶舉兩反字彙姜上聲夏侯湛抵疑九夷之從王
化猶洪聲之收清響叶黎苗之樂函夏若遊形之招惠景

○二子乘舟汎汎其逝願言思子不瑕有害

賦也遊往也不瑕疑辭義見泉水此則見其不歸而疑之也
六帖詩人已知二子之見殺矣然但曰遇害則一言已竟豈不
索然無味今不言其死而曰中心養養曰不瑕有害但想其去
時之光景而設為憂疑之言則其中有無限含蓄有無限傷悲
寥寥數言恰有千萬言所不能盡者此所以稱風人之致也
麟按疏義大金遊字本與害叶今讀誤然遊字無考據字彙害

又叶以智切音異而引此詩為證則是害與逝叶也然害亦本音下益切核去聲云讀誤恐未安耳三略傷賢者殃及三世殺賢者自受其害六韜濟則皆同其利敗則皆同其害柳下惠誄夫子之信誠而與人無害兮雖過三黜終不弊兮則叶與此同二子乘舟二章章四句

太史公曰余讀世家言至於宣公之子以婦見誅弟壽死以相讓此與晉太子申生不敢明驪姬之過同俱惡傷父之志然卒元亡何共悲也或父子相殺兄弟相殺亦獨何哉

嚴緝衛自宣公殺伋壽以朔為世子代立是為惠公左右
公子怨朔之殘殺伋乃作亂卒黔牟惠公奔齊其後諸侯
納惠公黔牟奔周惠公怨周之容黔牟與燕伐周立子緄
為王惠公奔溫後惠公卒子懿公立百姓大臣猶以殺伋
之故皆不服狄乘其釁殺懿公而滅衛嗚呼衛之亂極矣
父子兄弟君臣之間相戕相賊不惟流毒子孫啓侮戎狄
以之殺身亡國其餘殃所漸且稔王室之禍蓋綱常道盡
天地幾於傾陷矣推原亂根始於夫婦之不正任席之禍
一至於此以是知詩首關雖聖人之意深遠矣

麟按詩傳聞曰。假壽之爭相為死。左史載之詳矣。宋容齋
洪氏自生疑竇。曰。衛宣以魯隱四年立。魯桓十二年卒。凡
十有九年。其烝於庶母夷姜也。姑以即位之始便成媵。亂
而假印。以次年生。絜須十五年。然後娶而奪之。又生壽朔。
已能同母。絜兄。又能代為使者。越境。非十歲以下兒所能
辦。此決無之事。春秋好事者為之耳。按洪氏殆考之未悉
也。夫夷姜。周莊公妾。而衛宣非與其父莊公為代者也。豈
卒而桓立。十三年入春秋。至魯隱四年。則衛桓十六年矣。
其春桓為州吁所弑。九月衛人殺州吁。而宣公母以是冬

立○然○則○晉○之○烝○夷○姜○而○生○伋○子○當○在○其○兄○桓○公○之○世○及○宣
即○位○計○伋○年○且○長○因○以○為○世○子○新○臺○之○築○距○此○時○亦○或○不
遠○其○十○九○年○間○所○生○壽○朔○或○已○幾○弱○冠○壽○之○能○代○兄○使○而
朔○之○能○同○母○愬○兄○固○無○足○怪○然○則○請○書○攷○古○據○其○一○偏○皆
易○為○惑○耳○洪○容○齋○邁○說○通○解○亦○載○之○見○傳○闡○乃○洞○然○也○但
當○桓○公○嗣○立○之○世○宣○為○介○弟○安○得○奄○有○其○父○之○妾○至○與○生
子○而○又○居○然○育○而○長○之○即○昭○伯○頑○烝○於○宣○姜○生○子○者○五○人
難○存○其○說○而○亦○未○敢○深○信○也○要○是○無○其○理○即○不○敢○謂○有○其
事○耳○洪○氏○所○疑○要○又○本○左○傳○孔○疏○然○彼○是○攷○為○之○辭○以

辨宣公非莊公。洪自誤讀耳。宣公莊子極弟而注疏引世家乃云桓公子晉諸本相仍無一主之者又何也。

那十九篇七十二章三百六十三句。

大金安成劉氏曰：衛三十九篇而邶風才十有九。然觀綠衣則妾媵嫡矣。燕燕則臣弑君矣。谷風則夫婦之道乖。新臺則男女之倫滅。二子乘舟則父子之恩絕。施丘則無恤鄰之義。簡兮則無尊賢之心。北門則失勸士之道。亂常敗政莫基於此。所以居變風之首。歎於吟渡河野。廢已也矣。不待讀定之方中而後知也。

詩經說約卷之三終